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
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新股份”）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开源证券”）会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和信”）、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浩天律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录

1.关于业务合规性	3
2.关于劳务分包	22
3.关于子公司	44
4.关于收入确认及应收款项	49
5.关于合同资产	72
6.关于毛利率下滑	84
7.关于其他事项	92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公司（含子公司）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3）公司存在较多土地使用权，其中部分土地面积较小，部分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其他商服用地等；（4）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拓展客户的情形。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处补充披露公司的生产（服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工程设计、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工程造价咨询等各项细分业务中提供的服务内容、成果。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国家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2）公司存在较多面积较小土地使用权的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3）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处补充披露公司的生产（服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工程设计、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工程造价咨询等各项细分业务中提供的服务内容、成果。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处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具体服务内容及向客户交付的成果如下：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交付成果
工程设计	根据相关设计规范、客户的生产工艺流程等基础资料，进行厂区布局规划、产品工艺包完善设计，完成房屋建筑工程、配套公用工程、消防专业工程等分项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在施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工艺包、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包括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的内容为：根据与业主方的协议及施工内容，采购所需设备、材料，完成土建、给排水、设备安装、管道、电气、消防等中的一项或多项	工程建设完成后，整体移交业主方验收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概算、预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编制及结算审核等	工程预算报告、工程结算报告等

”

(1) 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1) 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类型	资质情况
勘察设计	准入类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建筑类	准入类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规划咨询	准入类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	-	无需取得资质

截至目前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A237004046	股份公司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月30日	2024年7月29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37136051	股份公司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2月15日	2024年7月30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37136058	股份公司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2月15日	2026年1月19日
4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甲182020010070	股份公司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5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	鲁自资规乙字23370080	股份公司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1月19日	2028年1月18日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D337724476	济新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8月1日	2027年8月1日

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具有匹配性，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2) 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类别	等级	人次	占比
注册类	注册化工工程师	15	5.42%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1.08%
	二级注册建筑师	4	1.4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1.0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0.36%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	1	0.36%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4	1.44%
	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7	2.5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	0.7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	0.7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2	0.7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	1.0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1.08%
	注册规划师	4	1.44%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	12	4.33%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3	1.08%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	1	0.36%
职称类	正高级工程师	2	0.72%
	高级工程师	43	15.52%
	中级工程师/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电工	95	34.30%
	初级工程师/初级会计师	66	23.83%
	造价师	1	0.36%
	经济师	1	0.36%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各类人员，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3) 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

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第十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因此，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挂靠经营主要表现为公司因不具有相关等级资质而以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项目，或者向没有资质或资质等级低的单位出借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相关销售、采购合同均由公司自主签订，合同中不存在收取管理费等类似条款。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均为真实交易，且采购内容实际用于项目实施中，不存在无实际业务的供应商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签约客户支付给公司项目款以及公司向非供应商主体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公司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类业务包括施工总承包及专业工程承包，公司负责项目整体设计及全程管理，公司指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负责把控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具体包括对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测验收，对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管理，对整个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生产、项目进度等负责，向业务单位汇报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进行验收交付。

公司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济南市高新区管委员发展保障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保或者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在济南市建筑市场有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

综上，公司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4) 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因公司本身不从事建筑劳务施工业务，施工部分主要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针对劳务分包，公司（作为甲方）与分包方（作为乙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若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
启迪设计（300500）	否
百利科技（603959）	否
新唐设计（836609）	否
燕山玉龙（874006）	否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

根据历史经验，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相关诉讼，同行业公司亦未计提安全储备，故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规定。

(2) 公司存在较多面积较小土地使用权的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面积较小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淄国用(2009)第A03464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5.20	张店区柳泉路13号6层A1号	2009/3/17-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2	淄国用(2009)第A0346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46.85	张店区柳泉路13号6层A2号	2009/3/17-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3	淄国用(2007)第A1685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52.66	张店区柳泉路13号6层A3号	2007/12/17-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4	淄国用(2007)第A00026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9.34	张店区柳泉路13号6层A4号	2007/1/12-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5	淄国用(2009)第A1681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9.39	张店区柳泉路13号6层A12号	2009/9/1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6	淄国用(2013)第A00990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5.28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1号	2013/1/3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7	淄国用(2013)第A00989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52.6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3号	2013/1/3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8	淄国用(2010)第A1858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7.50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4号	2010/9/2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9	淄国用(2015)第A19468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7.50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5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10	淄国用(2013)第A1977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33.6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6号	2013/10/11-2042/3/5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1	淄国用(2015)第A1947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7.50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7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12	淄国用(2013)第A00987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8.86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8号	2013/1/3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3	淄国用(2013)第A00988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3.4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9号	2013/1/3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4	淄国用(2012)第A0298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9.54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10号	2012/3/31-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5	淄国用(2010)第A1858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4.16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11号	2010/9/2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6	淄国用(2010)第A18918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9.5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12号	2010/9/26-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7	淄国用(2010)第A18919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4.16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13号	2010/9/26-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8	淄国用(2015)第A19458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3.3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19	淄国用(2015)第A1947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2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0	淄国用(2015)第A19457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3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21	淄国用(2015)第A1946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4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2	淄国用(2015)第A19471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5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3	淄国用(2015)第A19456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6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4	淄国用(2015)第A19461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7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5	淄国用(2015)第A19466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8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6	淄国用(2013)第A19774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86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9号	2013/10/11-2042/3/5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27	淄国用(2010)第A05208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0号	2010/3/16-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28	淄国用(2009)第A2296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润新	12.94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1号	2009/1/9-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29	淄国用(2009)第A0344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58.14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2.13.14号	2009/3/17-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30	淄国用(2010)第A05209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0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5号	2010/3/16-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31	淄国用(2009)第A2296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润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6号	2009/1/9-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32	淄国用(2013)第A1977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0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7号	2013/10/11-2042/3/5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33	淄国用(2015)第A19467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8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34	淄国用(2015)第A19460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9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35	淄国用(2015)第A19459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20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36	淄国用(2015)第A19477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24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37	淄国用(2015)第A19470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3.70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1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38	淄国用(2015)第A19476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6.67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2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39	淄国用(2015)第A19474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3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0	淄国用(2015)第A19464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4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41	淄国用(2015)第A19469号鲁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3.3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5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2	(2016)淄博张店区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6号	2016/10/17-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3	淄国用(2015)第A1947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7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4	淄国用(2015)第A1945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8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5	淄国用(2015)第A1946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9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6	淄国用(2015)第A1946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75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10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7	杭西国用(2015)第0038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5.30	同人精华大厦1号楼717室	2015/3/17-2050/10/9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48	杭西国用(2015)第00380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5.30	同人精华大厦1号楼718室	2015/3/17-2050/10/9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49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46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5.30	同人精华大厦1号楼719室	2022/3/10-2050/10/9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50	杭西国用(2015)	国有建设	鲁新	3.60	同人精华大厦1号	2015/3/17-2050/10/9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第003805号	用地使用权			楼744室				
51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4390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2.26	武侯区高攀路2号24楼2407号	2022/9/26-2047/10/18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52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438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2.26	武侯区高攀路2号24楼2406号	2022/9/26-2047/10/18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上述土地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土地区位	用途
1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挂牌公司、淄博分公司办公场所
2	浙江省杭州市（同人精华大厦）	杭州分公司办公场所
3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成都分公司办公场所

公司成立于2004年，成立时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公司在发展初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淄博市陆续购置了房产作为办公室。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考虑到承接外省业务的便利性，公司2020年将总部搬迁到省会济南市，并在济南市购置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截至目前，公司部分人员办公地在淄博市，部分人员办公地在济南市，而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在两地通勤，此种业务模式决定公司在两地均需较大面积办公场所。另外，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在国内部分经济较为发达城市杭州、成都、烟台等设立分公司并购置房产，以上决定了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较高。另一方面，因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贷情况，而公司所处行业又决定了公司无需投入过多资金，公司将多年经营累积下来的货币资金用于购置房产，也有利于保值增值。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均用于办公，不存在闲置情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

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客户委托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招投标	52,073,482.49	28.72%	51,523,865.42	40.81%
客户委托	129,229,949.00	71.28%	74,717,281.88	59.19%
合计	181,303,431.49	100.00%	126,241,147.30	100.00%

2) 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如下：

客户名称/招标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单县综合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盛之源医药产业园项目	2021.11.03	3,500,000.00
淄博市中医医院	制剂楼项目	2022.05.06	90,000.00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乌苏里江高端制剂+特色原料药项目	2022.10.20	3,220,000.00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 AP20 阻燃剂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3000 吨硼酸法硼酸锌阻燃剂技术改造项目、精细法 MCA 阻燃剂项目	2022.03.29	212,000.00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巴中经开区化工园区消防站建设方案、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方案、项目准入、退出机制服务	2022.10.28	482,000.00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木霉微生物菌剂暨 15 万吨木霉生物有机肥、3 万吨液体剂型复合微生物（木霉）肥料项目	2022.09.15	650,000.00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目化学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一期储罐区安装工程	2021.8.23	5,194,566.83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	淄川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2022.1.3	2,210,920.00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永洋特钢二期烧结项目液氨站改氨水站 EPC 工程订货合同	2022.2.15	1,835,000.00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永洋特钢二期烧结项目液氨站改氨水站 EPC 工程分包合同	2022.2.15	715,000.00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永洋特钢二期烧结工程活性炭脱硫脱硝项目制酸系统	2022.4	11,080,000.00

安徽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设备一套	2022.8.26	60,000.00
--------------	--------	-----------	-----------

经查询企查查等网站，2021-2022年公司中标的业务如下：

招采单位	项目名称	发布日期	中标金额 (元)	情况说明
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赛迪集团设计外协综合项目 RH 山西建龙 1500 冷轧 EPC 土建结构钢结构设计	2021/6/17	300,000.00	获取方式为邀请招标
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赛迪集团设计外协综合项目 RH 唐山东钢 3#4#镀锌 EPC 镀锌线钢结构设计	2021/9/15	260,000.00	获取方式为邀请招标
单县综合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县盛之源医药产业园设计项目	2021/10/11	3,500,000	公开招标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 AP20 阻燃剂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3000 吨硼酸法硼酸锌阻燃剂技术改造项目、精细法 MCA 阻燃剂项目设计	2022/3/2	212,000.00	公开招标
黄冈爱仕药业有限公司	营养膳食补充剂原料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22/3/18	68,000	实际未通过招投标程序
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赛迪集团设计外协综合项目 RH 天津新宇 6#镀铝锌总包工厂设计服务	2022/5/18	650,000.00	获取方式为邀请招标
中国共产党桓台县委员会党校学员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中国共产党桓台县委员会党校学员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2022/8/31	-	中标候选人之一，实际未中标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巴中经开区化工园区消防站建设方案、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方案、项目准入、退出机制服务采购项目	2022/11/23	482,000	公开招标

黑龙江中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磷酸西格列汀、300 吨格列齐特、250 吨酮洛芬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成交公示	2022/11/23	-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	--	------------	---	------------------------

经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均已签订合同，收入确认不存在异常。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签订的合同等，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3) 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 《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国函〔2018〕5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行之日，2000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批准、2000 年 5 月 1 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③《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作出认定。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业务主要为化工、石化、医药、建筑等行业设计或总承包、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建设项目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承接的工程设计项目中，客户性质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且合同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需要招标；工程施工项目中，客户性质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且合同价格在 400 万元以上的需要招标。经核查，符合上述标准的项目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或异常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主要通

过客户委托、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得项目，且公司主要客户以大中型化工企业为主，化工行业对生产安全性具有极高的要求，上述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出借及借用资质、参与围标、串标等不正常竞争手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一直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公司董监高与客户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且近三年均无相关行贿犯罪记录，公司不存在因订单获取过程违规被处罚或违法犯罪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正常的销售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等，该等销售费用支出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规定的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交易的情况，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主要客户已出具声明：鲁新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的财务资助，也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以及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行为。

公司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出借及借用资质、参与围标、串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违反主要客户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的资质证书；
- (2) 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了解公司主营业务；
-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需要取得的资质证书及等级；
- (4) 查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5) 查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员工信息表，并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缴纳记录；
- (6)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7)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历史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情况；
- (8) 查询公司账务处理及天眼查信息，核查是否存在相关安全责任事故诉讼赔偿；
- (9) 查询同行业关于安全生产费的处理；
- (10) 查阅公司土地、房产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核查合理性；
- (11) 取得公司所在地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1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招投标项目情况；
- (13) 查阅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签订的合同等；
- (14)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声明，了解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除正常交易外的其他交易；
- (15)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不正当费用支出。

2、核查结论

(1) 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具有匹配性，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各类人员，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2) 公司存在较多面积较小土地使用权由公司业务模式决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均用于办公，不存在闲置情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

(3)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关于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劳务资质的公司及个人的情况，2021年、2022年公司向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分包商采购金额分别为828.55万元、1,615.70万元，对个人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492.27万元、705.82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涉及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构成违法分包、转包；结合《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劳务资质的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降低资质等级的风险；涉及劳务分包商资质瑕疵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项目验收、结算进展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项目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公司采取劳务分包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存在个人劳务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及合理性；劳务分包商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分包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分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涉及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公司涉及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涉及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涉及的项目较多，年度发生额 4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分包商及相应项目、分包内容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1	河北飞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电仪施工
		凯傲（济南）叉车 C2H 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二次配	管道电气施工
2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设备和管道安装
		炼铁厂制酸站检修项目	设备管道电仪施工
3	山东羽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包装车间改造项目	净化装修施工
4	四川古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凯傲（济南）叉车 C2H 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二次配	管道电气施工
		凯傲（济南）叉车 C2H 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供油站	设备管道电仪施工
		原料厂三车间制酸系统项目	设备管道安装施工
5	苏州万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设备安装施工
6	徐州宏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九目化学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一期储罐区安装工程	设备电仪安装施工
7	淄博佳悦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50t/a 医药系列中间体项目（一期）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设备安装施工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8	桓台县果里镇乃光筑路工程队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道路施工
9	桓台县新城镇韩昌金属制品加工厂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消防通风排烟设备管道施工

10	山东君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弱电监控施工
11	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储罐制作
12	山东中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罐区项目供货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防腐保温施工
13	淄博盛世汉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装修施工
14	淄博兴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50t/a 医药系列中间体项目（一期）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DCS 工程师站新增气体灭火项目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山东厂区 7#厂房消防变更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沂源宏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智能化工厂建设技术升级一期项目-智能制造故土制剂高端产业化项目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消防水施工
15	淄博亿欣钢结构有限公司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网架施工
16	淄博月平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门窗施工
17	南通通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VOCS 废气治理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及安装
18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现代化原料药项目污水生化二期项目	安装施工
19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圣效废水废气治理项目	工程施工
20	李明	2000 吨/年含氟聚合物项目暖通净化工程二段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6#胶囊车间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外围线缆施工
		高端医美健康项目化妆品、固体制剂车间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A30SG 车间 A 线技改项目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西厂区环境友好型高端制剂加工项目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西厂区可溶剂连续化完善项目消防工程防火涂料补充协议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小吨位苯氧羧酸一期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沂源宏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21	李永着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外围施工管道施工
		1#楼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22	淄川区鲁通建筑安装工程部（李永着）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楼层喷头改造施工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消防电气施工
23	刘树鹏	鑫一诺广场 B 区公寓楼消防扩容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2350t/a 医药系列中间体项目（一期）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沂源宏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激素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DCS 工程师站新增气体灭火项目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山东厂区 7#厂房消防变更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智能化工厂建设技术升级一期项目-智能制造故土制剂高端产业化项目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24	孙启力	3301 车间消防安装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钢平台/室外钢梯梁柱防火涂料喷涂（年产 60000KL 除草剂水剂连续化项目补充协议）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消防施工
		甲类库消防系统安装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监控楼改品管楼项目土建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西厂区筛分、包装、压力管道完善项目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消防报警系统安装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2*12000 吨/年四氟乙烯装置及辅助厂房、公用工程、成品测试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 标段一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安装等，包括土方开挖、地坪修复、管道铺设、设备安装等。该部分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公司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劳务分包可替代性较高，不具有重要性，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2) 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分包金额（元）	22,890,247.03	13,497,334.13
营业成本（元）	144,836,530.57	93,687,485.15
劳务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5.80%	14.41%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①燕山玉龙（874006）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包成本分别为 22,695,725.53 元、58,236,239.92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08%、28.55%；

②新唐设计（836609）报告期内分包成本分别为 10,111,894.40 元、149,036,609.57 元、77,592,699.53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61%、50.28%、49.17%。

其他挂牌公司中存在披露分包金额的案例如下：

①华源电力（873945），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的总金额为 1,640.28 万元，劳务分包总金额占营业成本总成本的比例为 13.42%；

②纵横智慧（872203），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总金额分别为 4,262,833.12 元、6,319,180.22 元、420,000.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87%、17.22%、13.64%。

综上，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构成违法分包、转包；结合《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劳务资质的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降低资质等级的风险；涉及劳务分包商资质瑕疵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项目验收、结算进展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项目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 公司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构成违法分包、转包；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七条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公司在总承包项目中均自行负责设计部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部分具有资质的承包单位，在所有施工项目中，公司均负责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存在将部分低技术含量施工作业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负责的工程施工项目，公司均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对于所有工程项目均负责现场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单位及个人的情形，构成违法分包。公司不存在将承接的工程以全部转包和肢解分包的形式全部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况，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不构成转包。

2) 结合《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劳务资质的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降低资质等级的风险；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在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经检索山东省内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针对违法分包事项具有专门的规定。经网络查询山东省内因违法分包被行政处罚的案例，山东高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将其总承包的佛山盛景 C 区项目中 14#、15#、17#、18#、19#、20#楼土建劳务分包给个人，总价款为 5760000 元，将佛山盛景 D 区项目中 1#-10#楼分包给无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东平宏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合同总价款为 2065389.78 元，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对其处以罚款 62603.12 元（东综行处字〔2022〕第 1-042 号）。

报告期内，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分包商，根据上述规定，存在受到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分包的项目均为工程施工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可能存在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的风险。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分包协议，2021 年、2022 年公司与无资质的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总额分别为 13,816,556.62 元、21,615,428.02 元，合计可能被处以 177,159.92 元至 354,319.85 元罚款。

上述罚款金额不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报告期内公司违法分包事项导致公司被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责任。”

根据国务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支付改革，施工劳务分包资质要求正在逐步取消。2016 年 4 月 1 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函》，同意浙江、安徽、陕西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7 年 11 月 24 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

业资质，实行告知备案制；2020年12月18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颁布《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要求改革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幅降低准入门槛；2021年6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颁布《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自2016年以来，陕西、浙江、安徽、山东、青海、江苏、黑龙江、河南、四川、江西、贵州等省份先后发布试点方案，弱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违法分包的情形系仅因公司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导致，目前，多个省份先后发布试点方案，弱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向瑕疵劳务分包商采购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因上述行为与客户和劳务分包商发生纠纷。基于政府部门关于上述建筑劳务资质简政放权的趋势，且截至目前，公司违法分包事项已整改完毕，未来公司因为上述瑕疵劳务分包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3) 涉及劳务分包商资质瑕疵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项目验收、结算进展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项目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涉及劳务分包商资质瑕疵项目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2021 年收入	占 2021 年收入 比重	2022 年收入	占 2022 年收入 比重	应收及合同资产 余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结算金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是否存在 纠纷或争 议
1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炼铁厂制酸装置干燥塔、吸收塔、除雾器检修项目施工	56.00	2021.8	51.38	0.41%	-	-	2.80	53.20	否
2	佳化化学泉州有限公司	包装车间改造项目	522.00	2021.12	362.49	2.87%	-	-	52.20	522.00	否
3	佳化化学泉州有限公司	包装车间改造项目补充合同	104.00	2022.7	-	-	95.41	0.53%	31.20	72.80	否
4	凯傲（济南）叉车有限公司	凯傲（济南）叉车 C2H 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二次配	60.00	2023.1	55.05	0.44%	-	-	12.00	48.00	否
5	临沂金朗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库消防系统安装	73.15	2022.10	43.12	0.34%	23.99	0.13%	33.15	69.50	否
6	临沂金朗化工有限公司	消防报警系统安装	105.57	2022.10	48.06	0.38%	11.95	0.07%	57.57	48.00	否
7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2,900.00	2021.11	2,630.11	20.80%	-	-	522.00	2,428.00	否
8	山东本草药业有限公司	沂源宏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消防工程	165.00	2022.9	31.06	0.25%	88.86	0.49%	55.50	145.00	否
9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含氟聚合物项目暖通净化工程二段	112.50	2022.1	86.58	0.68%	16.63	0.09%	8.33	104.18	否
10	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6#胶囊车间消防工程	54.50	2021.6	50.00	0.40%	-	-	5.45	49.05	否

11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50t/a 医药系列中间体项目（一期）消防工程	100.00	2022.1	97.09	0.77%	-	-	50.00	50.00	否
12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3301 车间消防安装工程	37.00	2021.4	33.94	0.27%	-	-	4.43	32.57	否
13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000KL 除草剂水剂连续化项目	65.00	2021.12	59.63	0.47%	-	-	18.65	46.35	否
14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楼改品管楼项目土建工程	11.70	2022.10	10.73	0.08%	-	-	2.62	9.08	否
15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厂区可溶粒剂连续化完善项目消防工程	39.91	2022.3	-	-	36.62	0.20%	11.97	27.94	否
16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30SG 车间 A 线技改项目消防工程	61.89	2022.3	-	-	56.78	0.31%	43.32	37.13	否
17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厂区环境友好型高端制剂加工项目消防工程	17.59	2022.6	-	-	16.14	0.09%	5.28	12.31	否
18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厂区可溶粒剂连续化完善项目消防工程防火涂料补充协议	5.13	2022.3	-	-	4.70	0.03%	5.13	0	否
19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厂区筛分、包装、压力管道完善项目消防工程	17.73	2021.12	16.27	0.13%	-	-	5.32	12.41	否
20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小吨位苯氧羧酸一期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44.00	尚未验收	-	-	40.37	0.22%	30.80	30.80	否
21	山东兴鲁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丙烯醛、1 万吨/年丙烯酸羟基酯搬迁改造及贸易库区项目（消防工程）	355.00	2021.10	325.69	2.58%	-	-	245.00	140.00	否

22	山东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医美健康项目化妆品、固体制剂车间消防工程	85.00	2021.1	42.67	0.34%	-	-		85.00	否
23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激素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29.00	2022.10	26.61	0.21%	-	-		29.00	否
24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目化学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一期储罐区安装工程	519.46	2022.12	156.21	1.24%	320.36	1.76%	419.46	100.00	否
25	烟台只楚制药有限公司	三楼化验室泡沫板更换施工合同	7.60	2021.10	6.97	0.06%	-	-		7.60	否
26	淄博坤源置业有限公司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1,000.00	2022.11	467.08	3.69%	514.22	2.83%	681.16	602.85	否
27	淄博一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鑫一诺广场 B 区公寓楼消防扩容工程	270.00	2021.7	37.55	0.30%	-	-	270.00	270.00	否
28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	现代化原料药项目污水生化二期项目	1,900.00	未完工	1,019.18	8.06%	408.23	2.25%	457.23	1,597.23	否
29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永洋特钢二期烧结工程活性炭脱硫脱硝项目制酸系统	1,108.00	未完工	-	-	373.09	2.05%	172.16	406.66	否
30	凯米拉天成万丰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	DCS 工程师站新增气体灭火项目	42.41	2022.3	-	-	38.91	0.21%		42.41	否
31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厂三车间制酸系统项目	959.00	未完工	-	-	379.32	2.09%	428.63	0	否
31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炼铁厂 600 m ² 脱硫氨站制酸系统维修外委施工合同	130.00	2022.8	-	-	119.27	0.66%	130.00	0	否
32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厂建设技术升级一期项目-智能制造故土制剂高端产业化项目	90.00	2022.4	2.90	0.02%	79.67	0.44%	63.00	54.00	否

33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12000吨/年四氟乙烯装置及辅助厂房、公用工程、成品测试中心项目消防工程-标段一	143.00	2022.7	-	-	131.19	0.72%	38.00	141.00	否
34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厂区7#厂房消防变更工程	75.85	2022.4	-	-	69.58	0.38%	11.38	64.47	否
35	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10,122.60	未完工	-	-	7,272.86	40.05%	1,415.05	7,794.69	否
36	山东世纪联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罐区项目供货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227.00	2023.3	-	-	173.35	0.95%	98.15	181.60	否
37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永洋特钢二期烧结项目液氨站改氨水站EPC工程分包合同	71.50	未完工	-	-	45.35	0.25%	29.43	20.00	否
	合计				5,660.35	44.76%	10,316.84	56.82%	4,775.12	15,354.82	

报告期内，2021年、2022年涉及劳务分包商资质瑕疵项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5,660.35万元、10,316.8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76%、56.82%。大部分项目已完工验收，项目款项按照项目进度收取，预计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对于违法分包事项的规范措施：对于已完工待验收项目取得客户的竣工验收确认，确定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并确认与公司不存在违反合同的情况；对于正在建设中的项目，要求分包商必须取得施工劳务资质，不能取得劳务资质的，公司将终止分包协议，自行完成后续劳务施工作业或者与有资质的分包商签署合作协议。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尚处于履行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分包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签订时间	分包合同金额（元）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厂三车间制酸系统项目	电仪施工	淄博仪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8.15	230,000.00
		安装施工	四川古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8.15	720,000.00
		防腐施工	萍乡市华顺环保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2023.3.27	105,000.00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永洋特钢二期烧结工程活性炭脱硫脱硝项目制酸系统	防腐施工	萍乡市横溪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2022.9.1	500,000.00
		安装施工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	1,000,000.00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7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年产4.8万吨项目整理车间安装工	通风安装	黑龙江省隆坤通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3.12	5,578,330.00
		净化安装	济南卓净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3.26	1,470,000.00
		电气安装	淄博仪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4.10	830,000.00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撬装模块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	净化装饰安装	齐齐哈尔市隆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5.27	904,000.00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酚醛废水前处理扩建项目溶剂精馏装置	安装施工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2023.5.7	1,000,000.00
		防火涂料	淄博兴顺安装工程	2023.6.28	50,000.00
河北威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木霉微生物剂15万吨木霉生物有机肥3万吨液体剂型复合微生物(木霉)肥料项目工艺设计及设备采购安装总承包	消防及照明施工	淄博兴顺安装工程	2023.5.3	255,000.00
		钢平台基础、设备基础劳务施工	邢台万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23.6.8	84,480.00
		净化装修暖通施工	山东康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8.8	287,319.00
佳化化学泉州有限公司	包装车间改造项目设计、供货和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合同二	暖通净化电气施工	山东羽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4.23	410,000.00
		土建、安装施工	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4.23	227,000.00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气房改造项目	土建施工	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	2023.6.30	600,000.00
		安装	山东广帮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3.7.14	850,000.00
山东励华建设有限公司	粉针事业部各项目消防系统施工	消防施工	淄博鲁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3.7.4	340,000.00

上述分包商资质情况如下：

分包商名称	资质
淄博仪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D337995612
四川古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号：D351960038，资质名称：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萍乡市华顺环保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号：D336225380，资质名称：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萍乡市横溪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号：D336186843，资质名称：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7063660：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337063667：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黑龙江省隆坤通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劳务资质不分等级，资质证书：DL323084408
济南卓净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劳务资质不分等级，资质证书：D337****02
齐齐哈尔市隆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劳务资质不分等级，资质证书：DL323084562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号：D237063644；D337063641，资质名称：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淄博兴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D337996988

邢台万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证书编号：D313342696
山东康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劳务资质不分等级，证书编号：D337****17；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号：D237815410，资质名称：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山东羽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号：D237250284，资质名称：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号：D337250281，资质名称：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资质类别：劳务资质不分等级，证书编号；D337****08；建筑业企业资质（D23719110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337191108：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A237039022：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D237020676：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337020673：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山东广帮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7176565：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D337176562：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

	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监理资质（E237050644：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
淄博鲁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D337995662

综上，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3）公司采取劳务分包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公司采取劳务分包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劳务分包，又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承包企业完成的活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其中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规定，专业工程分包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送变电工程等 60 种方式的专业承包。每种专业承包对承包人都具有相应资质标准的要求。

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人既可以是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人，也可以是专业工程分包的承包人。对于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由于是将简单劳动从复杂劳动剥离出来单独进行承包施工的劳动，并不属于《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规定的专业工程分包范畴。总承包人、分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之间既不是劳务关系也不是劳动合同关系，而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劳务作业承包人对其承担的劳务作业向作为劳务作业发包人的总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分包人向建设工程发包人就建设工程负责，但其中劳务作业部分由劳务作业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共同向建设工程发包人负责。在此前提下，就劳务作业分包，区别于专业工

程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并没有规定劳务作业分包需要经工程建设单位认可。因此，除当事人另有特别约定外，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无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未约定不得进行劳务分包事项。因此，公司采取劳务分包不存在违反与客户约定的情况，不存在被追偿的风险。

2) 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分包商的进入及选用标准、管理考核等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分包商进行筛选、管理及监督。根据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司在现场施工方面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分包单位现场必须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落实相应的人员，工程部代表公司对现场机构和人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分包单位应接受、服从公司及工程部的各项管理。

工程部应对分包单位的安全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达标，实行闭环管理；对整改未达要求的分包方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解除合同。

开工前提交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花名册、近期个人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提交工程部安全组审核备案，参加全员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工程部开工前应对分包单位进行各项技术交底，交底资料必须书面确认。主要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全环保、质量、职业健康和公司管理制度。工程部应加强对分包队伍的现场监控和技术指导，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确保工艺流程、技术标准、方案要求等技术管理落到实处。

工程部应根据业主和公司下达的计划，按月对分包单位下达生产计划，组织分包单位负责人参加月度生产安全会议。分包单位必须按工程部下达的计划组织施工，工程部应全面掌握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并制定措施。

分包单位按合同约定采购工程所需物资，构成工程实体的物资进场前须进行报验并提供材料合格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投入使用；合同约定的甲方供材，按合同要求进行计划、领用、登记，接受项目部的管理、监督。工程部

对分包队伍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及时组织对分包工程质量进行月度验收、单项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工程予以计量，不合格的工程按合同约定进行返修，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返修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报告期内，上述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规范并监督施工流程，能够确保劳务分包的工作质量，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未与业主单位发生过工程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亦未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

(4) 公司存在个人劳务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及合理性；劳务分包商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分包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分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公司存在个人劳务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主要分包业务均为工程项目，因工程项目位于全国各地，公司在项目所在地采购劳务分包，有利于降低施工成本，加快项目实施周期；

②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工程设计，公司分包主要为劳务分包，分包内容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较高，下游供应商众多，公司采用劳务分包方式能够集中人员于项目设计、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③因工程项目具有一次性的特征，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公司无需在项目所在地雇佣更多的员工，有效地避免了未来潜在的员工安置问题，减少了公司项目结束后的稳岗就业成本。

2) 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成立时间不久即成为公司劳务分包商的明细如下：

分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分包项目名称	2021年发生额（不含税，元）	2022年发生额（不含税，元）
李永着	-	-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259,000.00	-
			1#楼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344,800.00	-
淄川区鲁通建筑安装工程部	2020/6/8	李永着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	813,780.83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	472,121.86

刘树鹏	-	-	2350t/a 医药系列中间体项目（一期）消防工程	390,000.00	-
			激素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90,000.00	-
			鑫一诺广场 B 区公寓楼消防扩容工程	80,000.00	-
			沂源宏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消防工程	100,000.00	-
淄博兴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21	刘树鹏持股比例 100.00 %	DCS 工程师站新增气体灭火项目		70,000.00
			山东厂区 7#厂房消防变更工程		75,000.00
			沂源宏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消防工程		300,000.00
			智能化工厂建设技术升级一期项目-智能制造故土制剂高端产业化项目		280,000.00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209,000.00
张店区力鑫安装工程队	2020/4/9	孙启力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3301 车间消防安装工程	60,000.00	-
			钢平台/室外钢梯梁柱防火涂料喷涂（年产 60000KL 除草剂水剂连续化项目补充协议）	380,000.00	-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590,000.00	-
			甲类库消防系统安装	78,000.00	42,000.00
			监控楼改品管楼项目土建工程	45,000.00	-
			西厂区筛分、包装、压力管道完善项目消防工程	64,030.00	18,000.00
			消防报警系统安装	170,000.00	30,000.00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329,400.00	768,600.00
			2*12000 吨/年四氟乙烯装置及辅助厂房、公用工程、成品测试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 标段一	-	330,000.00

淄川区鲁通建筑安装工程部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为李永着投资的个体工商户，李永着以个人名义作为劳务分包商与公司合作多年，应公司要求，2022 年以个体工商户名义开票；淄博兴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刘树鹏持股比例 100.00%，刘树鹏以个人名义作为劳务分包商与公司合作多年，2022 年成立公司后，即以公司名义开票；张店区力鑫安装工程队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为孙启力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孙启力在成立个体工商户之前，以个人名义作为劳务分包商与公司合作多年，2020 年开始其成立个体工商户后以个体工商户名义开票。上述成立时间较短但发生较大额采购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劳务分包商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分包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分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商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合作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向劳务分包商采购均按照工作性质、工作量、市场价格等定价，定价公允，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分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 (1) 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分包合同，了解劳务分包的内容；
- (2)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劳务分包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
- (4) 查阅《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劳务资质的监管要求；
- (5) 查阅涉及劳务分包商资质瑕疵项目合同、发票、验收等文件，了解项目验收、结算进度；
- (6) 查阅公司诉讼文件，并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相关的纠纷等；
- (7) 查阅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查询相关分包商是否具备资质；
- (8)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及是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9) 通过网络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工程质量相关的纠纷或负面新闻；
- (10)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个人劳务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机制及合理性；
- (11)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等，核查分包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分包商基本情况，了解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

2、核查结论

(1) 公司涉及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业务，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安装等，该部分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不具有重要性，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构成违法分包，不构成转包情况；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分包商，根据上述规定，存在受到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的风险，罚款金额不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公司违法分包事项已整改完毕，未来公司因为上述瑕疵劳务分包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涉及劳务分包商资质瑕疵项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6,603,511.66 元、103,168,440.0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76%、56.82%，已完工项目均已完成项目验收、结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未收回款项主要为工程质保金，预计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3) 公司采取劳务分包不存在违反与客户约定的情况，不存在被追偿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未与业主单位发生过工程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存在个人劳务分包商主要原因为施工便利性，具有合理性；存在成立时间不久即成为公司劳务分包商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劳务分包商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劳务分包商定价公允，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分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3. 关于子公司。

(1) 子公司山东润新、山东济新、新加坡鲁新存在其他主体参股；(2) 山东济新部分股权系公司收购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山东润新、山东济新、新加坡鲁新少数股东投资入股的背景，是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是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加坡鲁新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及整改情况；(3) 公司收购山东济新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就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取得境外律师的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山东润新、山东济新、新加坡鲁新少数股东投资入股的背景，是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是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山东润新

山东润新设立于2007年1月，设立时，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身份
1	孙永茂	34.05	鲁新设计时任董事、总经理
2	王建辉	27.62	孙永茂合作伙伴、山东润新时任员工
3	冯梅	21.43	孙永茂合作伙伴、山东润新时任员工
4	田惠荣	16.9	孙永茂合作伙伴、山东润新时任员工
合计		100.00	

山东润新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由于其业务与鲁新股份相关，为统筹管理建筑行业业务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鲁新股份于2020年8月受让145万元出资（占比51%），将山东润新收购为控股子公司。

山东润新现有少数股东身份、投资入股的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身份	入股背景	投资价格
1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	-	1元/元注册资本
2	孙永茂	23.1864%	鲁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鲁新股份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与鲁新股份共同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具备合理性	1元/元注册资本
3	王建辉	10.0000%	山东润新创始股东、员工	山东润新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	1元/元注册资本
4	巩文荣	5.0000%	山东润新员工	山东润新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	1元/元注册资本
5	张振敏	2.4767%	鲁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前十大股东	鲁新股份管理层/员工/在册股东与鲁新股份共同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具备合理性	1元/元注册资本
6	刘晓光	2.4572%	鲁新股份董事、前十大股东		1元/元注册资本
7	孙爱清	1.6150%	鲁新股份财务负责人		1元/元注册资本
8	高法涛	1.5300%	鲁新股份监事		1元/元注册资本
9	黄高飞	1.4600%	鲁新股份前十大股东、员工		1元/元注册资本
10	李京光	0.7138%	鲁新股份监事、前十大股东		1元/元注册资本
11	申世超	0.5608%	鲁新股份前十大股东、员工		1元/元注册资本
合计		100.00			

因上述股东入股时，山东润新每股净资产未高于1元，故均以1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

由于山东润新主营业务与鲁新股份不同，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故公司董监高与公司共同投资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未经股

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无需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监高与公司共同投资另行约定。

2) 山东济新

山东济新设立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时，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身份
1	鲁新有限	29.00	-
2	孙永茂	28.00	鲁新设计时任董事、总经理
3	杨全文	15.00	山东济新员工
4	矫忠直	15.00	山东济新员工
5	毛曼蓉	7.00	鲁新设计时任董事
6	张丽	4.00	山东济新员工
7	张振敏	2.00	鲁新设计时任董事
合计		100.00	

山东济新现有少数股东身份、投资入股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身份	入股背景	投资价格
1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8.00%	-	-	1 元/元注册资本
2	杨全文	16.00	山东济新员工	山东济新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	1 元/元注册资本
3	张丽	3.00	山东济新员工	山东济新原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	1 元/元注册资本
4	杨云飞	3.00	山东济新员工	山东济新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	1 元/元注册资本
合计		100.00			

因上述股东入股时，山东济新每股净资产未高于 1 元，故均以 1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

由于山东济新主营业务与鲁新股份不同，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故公司董监高与公司共同投资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无需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监高与公司共同投资另行约定。

3) 新加坡鲁新

新加坡鲁新设立于 2022 年 11 月，股东情况及少数股东身份、投资入股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身份	入股背景	投资价格
1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	-	-	1 元./元投资份额
2	胡明	5.00	-	系新加坡法律法规规定合资企业一方为新加坡籍股东	1 元./元投资份额
合计		100.00			

上述投资价格系同股同价，具有公允性。

(2)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加坡鲁新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及整改情况；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加坡鲁新已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 境外投资证书（商务厅）

公司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规定，于 2023 年 1 月取得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300015 号）；因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变更，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300133 号）。

2)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发改委）

公司已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和《山东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鲁发改外资 C2018 J 1393 号）的规定，对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办理发改委备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取得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自济外资备(2023)2 号）；就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变更事项，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加坡籍自然人胡明在新加坡合资设立鲁新工程私人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自济外资备(2023)6 号）。

3) 外汇登记

公司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等法规的规定，提交《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等文件，截至回复日，外汇登记尚在办理中。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月、2023年2月取得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加坡鲁新尚未开展经营，相关投资款项尚未缴纳。

（3）公司收购山东济新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

公司收购山东济新股权的背景：公司系自山东济新设立时便持有其29%股权，系第一大股东；山东济新主要业务为环境工程施工，而鲁新股份未开展此类业务，为拓宽业务布局，同时为便于股权管理，于2020年6月受让原股东矫忠直、张振敏、孙永茂、毛曼蓉合计23.5%的股权，至此，山东济新由公司参股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因山东济新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故转让价格为0元，收购对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交易未进行审计评估。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了解其少数股东投资入股的背景、公司收购山东济新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

（2）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核实少数股东身份；

（3）取得历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对历史沿革的确认函，核实历次股权变更价格；

（4）取得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文件；

（5）查阅山东济新工商变更资料。

2、核查结论

（1）山东润新、山东济新、新加坡鲁新少数股东投资入股具有合理背景，山东润新、山东济新少数股东中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山东润新、山东济新、新加坡鲁新少数股东投资价格为1元/股，定价依据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由于山东润新、山东济新主营业务与鲁新股份不同，不存

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故公司董监高与公司共同投资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无需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监高与公司共同投资另行约定。

(2) 公司已办妥境外投资、外商等审批、备案程序，外汇登记尚在办理中，公司境外投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聘请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DUANE MORRIS & SELVAM LLP（下称“MORRIS & SELVAM 律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新加坡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合法合规。根据 MORRIS & SELVAM 律所出具的意见书，其依据新加坡子公司的确认，认为新加坡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收购山东济新股权具有合理背景，定价公允，未经评估或审计。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4. 关于收入确认及应收款项。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设计业务和工程业务，均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2021年、2022年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1,398.10万元和2,935.26万元，增幅较大，且账龄较长。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否具备合格收款权，是否明确约定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能否收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结合业务、准则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司该业务是否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补充说明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设计业务和工程业务是否经客户确认或取得其他外部证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2）结合准则规定及业务实质补充说明公司在工程业务中的真实角色为

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3）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披露收入季度确认情况，说明第四季度主要项目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公司是否存在着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如是，说明确认收入的恰当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4）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与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期后取消合同等情形；（5）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大额逾期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否具备合格收款权，是否明确约定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能否收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结合业务、准则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司该业务是否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补充说明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设计业务和工程业务是否经客户确认或取得其他外部证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1)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设计合同中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交付资料等进行了详细的约定，设计方案或内容的变更需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图均为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项目，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针对性的设计，设计结果无法直接和轻易的用于其他客户或其他项目，且设计合同中通常会对设计成果的保密性进行约定，以限制设计人将设计成果直接用于其他客户项目中。

综上，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

2) 是否具备合格收款权，是否明确约定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能否收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设计合同中，通常会对合同价款的支付进行如下约定或类似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资金；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

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在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可见，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公司有权收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具有合格收款权。

3) 结合业务、准则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司该业务是否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不具有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设计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符合“(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不具有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故设计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4) 补充说明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设计业务和工程业务是否经客户确认或取得其他外部证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设计业务和工程业务按照投入法（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确认履约进度，公司按照投入法计算出来的履约进度取得了客户的确认（“履约进度确认单”）。其他证据还有销售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领用单、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的完工进度及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定价审核报告等。

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2) 结合准则规定及业务实质补充说明公司在工程业务中的真实角色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A、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章，第三十四条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B、公司的工程合同中通常会有如下相同或类似的约定：

项目	合同约定
合同价款组成	设计费、设备购置费、主要材料费、施工费用、其他与管理费用
对承包人违约的主要约定	<p>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下列情形，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积极向责任方追索；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导致现场停工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3）施工方拒不承担保修责任或工程质量缺陷导致发包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

	<p>(4) 施工方或承包人拒不移交工程资料或拒不退场；</p> <p>(5) 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情形。</p>
对材料设备采购的主要约定	<p>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p> <p>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前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p> <p>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对分包的主要约定	<p>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p>

C、在工程业务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一系列服务，在整个过程中，公司对各项工作进行总体协调、把控、负责，最终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向客户交付工程，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享有合同价款扣除成本后的全部收益。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自行承担材料设备采购、劳务分包、项目建设的支出与风险，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并承担最终责任，且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和分包商及采购价格，实际承担采购价格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综上，公司在工程业务中的真实角色为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恰当。

(3) 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披露收入季度确认情况，说明第四季度主要项目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公司是否存在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如是，说明确认收入的恰当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

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

1) 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披露收入季度确认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 收入构成情况”之“2、 其他情况”处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791.18	15.37%	1,878.02	14.85%
第二季度	3,178.39	17.50%	2,052.16	16.23%
第三季度	4,828.20	26.59%	4,132.70	32.68%
第四季度	7,360.89	40.54%	4,583.01	36.24%
其中：12 月份收入	1,663.08	9.16%	2,391.48	18.91%
合计	18,158.65	100.00%	12,645.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21 年、2022 年第 4 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3.01 万元和 7,360.8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36.24%和 40.54%。

主要原因是受新承接项目的影 响，公司收入会呈现明显的季节波动性，其中 2021 年度下半年收入较高的原因为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2021 年 2 月承接（合同金额 2900 万元），业务主要在下半年开展并在年底完工；2022 年度下半年收入较高的原因为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于 2022 年 6 月承接（合同金额 1.01 亿元），业务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开展导致。

另外，客户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对项目的审查和结算推进力度较大，因此，公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开展工作较多、收入占比较高。”

2) 说明第四季度主要项目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

2021年度第四季度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验收时间	四季度收入	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占项目整体收入（不含税合同金额）比例	收入确认依据	函证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	期后回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
1	现代化原料药项目污水生化二期项目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	1,900.00	2021年9月	尚未完工	991.93	21.64%	58.42%	履约进度	已函证	0.45	-
2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0.00	2021年2月	2021年11月	662.11	14.45%	25.17%	履约进度	已函证	1,092.85	620.85
3	磷、铈化工生产线项目	东方电气（乐山）峨半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383.86	2020年12月	已完工未验收	256.05	5.59%	73.75%	履约进度	已函证	210.64	166.14
4	OLED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一期储罐区安装工程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19.46	2021年8月	2022年12月	155.00	3.38%	32.52%	履约进度	已函证	170.26	100.00
5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淄博坤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6月	2022年11月	138.37	3.02%	14.10%	履约进度	已函证	256.65	256.65
合计						2,203.47	48.08%				1,730.85	1,143.65

2022 年度第四季度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验收时间	四季度收入	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占项目整体收入（不含税合同金额）比例	收入确认依据	函证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	期后回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
1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122.60	2022年6月	尚未完工	4,545.36	61.75%	49.58%	履约进度	已函证	1,415.05	1,179.06
2	河北永洋特钢二期烧结工程活性炭脱硫脱硝项目制酸系统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108.00	2022年4月	尚未完工	373.09	5.07%	36.70%	履约进度	已函证	172.16	172.16
3	原料厂三车间制酸系统项目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959.00	2021年10月	尚未完工	251.74	3.42%	29.66%	履约进度	已函证	428.63	
4	罐区项目供货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山东世纪联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7.00	2022年8月	2023年3月	151.60	2.06%	72.80%	履约进度	已函证	98.15	90.80
5	年产7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项目二期年产5万吨多晶硅项目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732.00	2021年6月	尚未完工	103.70	1.41%	15.02%	履约进度	已函证	19.83	-
合计						5,425.50	73.71%				2,133.84	1,442.02

注：履约进度根据项目预算、薪酬工时分配表、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领用单、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的完工进度及工程量清单等计算。

3) 公司是否存在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如是，说明确认收入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 12 月份、2022 年 12 月份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1.48 万元、1,663.0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8.91%、9.16%。其中 2021 年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金额较高，是因为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的现代化原料药项目 2021 年 9 月签订合同后，12 月份工作开展较多，当月材料领用、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合计 901.81 万元，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976.05 万元，与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相符。

综上，公司不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但存在因部分项目 2021 年 12 月份工作开展较多，当月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收入确认恰当。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启迪设计（300500）	第一季度	26,290.67	14.17%	36,307.75	15.78%
	第二季度	44,756.81	24.13%	48,573.25	21.10%
	第三季度	36,756.71	19.81%	51,249.09	22.27%
	第四季度	77,714.75	41.89%	93,995.22	40.85%
	合计	185,518.94	100.00%	230,125.31	100.00%
华建集团（600629）	第一季度	156,998.53	19.53%	194,225.41	21.45%
	第二季度	129,617.12	16.12%	210,641.93	23.26%
	第三季度	208,587.59	25.95%	200,856.07	22.18%
	第四季度	308,763.35	38.40%	299,754.89	33.10%
	合计	803,966.59	100.00%	905,478.30	100.00%
百利科技（603959）	第一季度	33,478.80	10.40%	20,169.04	19.37%
	第二季度	61,164.18	19.00%	14,345.37	13.78%
	第三季度	90,256.20	28.03%	30,540.29	29.33%
	第四季度	137,087.25	42.58%	39,066.21	37.52%
	合计	321,986.42	100.00%	104,120.91	100.00%
燕山玉龙（874006）	第一季度	相关数据未披露		1,411.66	4.94%
	第二季度			3,058.71	10.70%
	第三季度			2,340.23	8.19%
	第四季度			21,764.76	76.17%
	合计			28,575.37	100.00%

鲁新股份	第一季度	2,791.18	15.37%	1,878.02	14.85%
	第二季度	3,178.39	17.50%	2,052.16	16.23%
	第三季度	4,828.20	26.59%	4,132.70	32.68%
	第四季度	7,360.89	40.54%	4,583.01	36.24%
	合计	18,158.65	100.00%	12,645.9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与公司基本一致，均显示一季度或上半年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收入较多的特征，因此，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

1、《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

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设计业务、工程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设计业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业务时，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工程业务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的总承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根据公司向委托方提交竣工结算审核书时，一次性确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入。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严格据此确认

收入，不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与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期后取消合同等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及各期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应收账款	3,445.10	1,583.19	1,861.91	117.60%
合同资产	6,220.98	6,521.37	-300.38	-4.6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9,666.08	8,104.56	1,561.52	19.27%
营业收入	18,158.65	12,645.90	5,512.75	43.5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	53.23%	64.09%		

注：会计准则规定，应收账款的权利仅仅取决于时间流逝，鉴于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与客户沟通协商，客户同意付款时，进行合同资产的结算（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要求。

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加5,512.75万元，增幅为43.59%，2022年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合计较2021年末增加1,561.52万元，增幅19.27%；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21年末的64.09%下降至2022年末的53.23%，主要是因为：

(1) 工程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工程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增值率
应收账款-工程款	2,984.74	894.71	2,090.03	233.60%
合同资产-工程款	5,349.55	5,033.03	316.52	6.2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工程款）	8,334.28	5,927.73	2,406.55	40.60%
营业收入-工程业务	12,216.45	7,385.95	4,830.50	65.40%
应收账款-工程款、合同资产-工程款合计数占工程业务收入比重	68.22%	80.26%		

2022年工程收入较2021年增加4,830.50万元，增幅65.40%，2022年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工程款）较2021年末增加2,406.55万元，增幅40.6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工程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21年末的80.26%，下降至2022年末的68.22%，主要是因为：

① 公司2022年收回涉诉的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596.70万元。

② 公司 2022 年收回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较多，导致应收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减少 241.50 万元。

③ 公司 2022 年收回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款较多，导致应收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款减少 568.81 万元。

④ 公司 2022 年收回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款较多，导致应收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款减少 119.19 万元。

⑤ 公司 2022 年收回山东兴鲁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较多，导致应收山东兴鲁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减少 110.00 万元。

(2) 设计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设计费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增值率
应收账款-设计费	455.21	674.79	-219.58	-32.54%
合同资产-设计费	871.44	1,488.34	-616.90	-41.4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设计费）	1,326.65	2,163.13	-836.48	-38.67%
营业收入-设计业务	5,550.34	5,042.15	508.18	10.08%
应收账款-设计费、合同资产-设计费合计数占设计业务收入比重	23.90%	42.90%		

2022 年设计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08.18 万元，增幅 10.08%，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设计费）较 2021 年末减少 836.48 万元，减幅为 38.67%；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设计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21 年末的 42.90%，下降至 2022 年末的 23.90%，主要是因为：

① 2022 年收回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费较多，导致应收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费减少 91.11 万元；

② 2022 年收回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费较多，导致应收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费减少 89.87 万元；

③ 2022 年收回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费较多，导致应收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费减少 88.33 万元；

④ 2022 年收回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设计费较多，导致应收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设计费减少 21.78 万元；

⑤ 2022 年收回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设计费较多，导致应收山东齐

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设计费减少 64.40 万元；

⑥ 2022 年收回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设计费较多，导致应收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设计费减少 43.88 万元；

⑦ 2022 年收回迪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较多，导致应收迪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减少 33.37 万元；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与收入匹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期后取消合同等情形。

(5)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大额逾期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金额	余额	占比	坏账金额
1 年以内	1,969.59	56.84%	98.48	789.41	49.86%	39.47
1-2 年	386.39	11.15%	38.64	710.01	44.85%	71.00
2-3 年	1,015.39	29.30%	304.62	9.40	0.59%	2.82
3-4 年	9.40	0.27%	4.70	4.67	0.30%	2.34
4-5 年	4.67	0.13%	3.74	1.25	0.08%	1.00
5 年以上	79.71	2.30%	79.71	68.46	4.32%	68.46
合计	3,465.15	100.00%	529.88	1,583.19	100.00%	185.09

1、2022 年末，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为 1,015.3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9.30%，计提坏账 304.62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

(1) 淄博新任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511.59 万元，账龄为 2-3 年，计提坏账 153.48 万元；

未收回的原因为客户拟以其开发的房产抵付工程款，但因所抵顶的房屋 2022 年底尚不具备网签条件，尚未交付。2023 年 3 月淄博新任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已完成网签，冲减淄博新任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72.80 万元，仍未收回金额 138.79 万元，待剩余房屋完成网签后冲减应收账款；

(2) 淄博一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额 270.00 万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40.93 万元、账龄 2-3 年的金额为 229.07 万元，计提坏账 72.81 万元；

尚未收回的原因为客户拟以其开发的房产抵付工程款，但因所抵顶的房屋 2022 年底尚不具备网签条件，尚未交付。2023 年 3 月淄博一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已完成网签，冲减淄博一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70.00 万元，已全部收回；

(3) 2022 年末，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收余额 211.18 万元，账龄 2-3 年，因其为国企，资金审批流程严格、周期长。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回款 46.86 万元，尚有 164.32 万元未收回，但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2022 年末，账龄 3-4 年和 4-5 年（同样也是 2021 年末，账龄 2-3 年和 3-4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4.0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0.40%，计提坏账 8.44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

(1) 志丹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余额 6.80 万元，账龄为 3-4 年，计提坏账 3.4 万元。

公司与志丹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签署设计合同，为工业园区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 13.6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尚有 6.80 万元设计费未收回；

(2) 山东安邦得铝材有限公司余额 4.37 万元，账龄为 4-5 年，计提坏账 3.50 万元。

公司与山东安邦得铝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署设计合同，为其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 8.82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尚有 4.37 万元设计费未收回。

3、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具体列示如下：

2021 年末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末	
	余额	5 年以上
烟台泰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56	54.56
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	13.90	13.90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末
------	---------

	余额	5年以上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20.05	20.05
烟台泰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56	54.56
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	3.90	3.90
佶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	1.20	1.20

①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与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署了年处理 5 万吨回收润滑油、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完工后，工程款一直未支付，为此双方发生了诉讼纠纷，2022 年 9 月 27 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豫 15 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678.97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尚有未收到的工程款 20.05 万元，已按照 100% 单项计提坏账；

②烟台泰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与烟台泰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签署了泰莱桃村国际（一期）协议及补充协议，合同额总计 145.41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尚有未收到的设计费 54.56 万元，已按照 100% 全额计提坏账；

③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与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签署设计合同，总合同额为 123.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欠设计费 13.9 万元未支付。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做出（2020）鲁 0503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债权 13.9 万，根据清偿方案，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100% 的清偿率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3% 的清偿率以现金方式清偿。公司已于 2022 年收到清偿金额 10 万元，剩余的 3.9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④佶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与佶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签署设计合同，为 NASH BPCL 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 23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尚有未收到的设计费 1.2 万元，已按照 100% 全额计提坏账；

综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2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分布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启迪设计	58.57%	14.28%	10.83%	10.02%	2.88%	3.42%
华建集团	63.14%	16.20%	7.51%	5.30%	2.61%	5.23%
百利科技	37.16%	6.49%	2.65%	12.66%	24.50%	16.54%
燕山玉龙	81.08%	2.93%	7.90%	4.42%	2.67%	0.98%
新唐设计	52.58%	2.41%	3.03%	8.23%	18.38%	15.37%
行业平均	58.51%	8.46%	6.38%	8.13%	10.21%	8.31%
公司	56.84%	11.15%	29.30%	0.27%	0.13%	2.30%

其中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接近，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启迪设计（300500）	41.43%	49.22%
华建集团（600629）	36.86%	37.58%
百利科技（603959）	62.84%	83.07%
新唐设计（836609）	47.42%	69.42%
燕山玉龙（874006）	18.92%	34.62%
行业平均	41.49%	54.78%
鲁新股份	43.16%	50.14%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巨潮资讯及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1、通过比较，2022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3-4年、4-5年、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22年末公司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1）2022年末，淄博一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余额270.00万元，账龄1-2年的金额为40.93万元、账龄2-3年的金额为229.07万元；

尚未收回的原因为客户拟以其开发的房产抵付工程款，但因所抵顶的房屋2022年底尚不具备网签条件，尚未交付。2023年3月淄博一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已完成网签，冲减淄博一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70.00万元，已全部收回；

(2) 2022 年末，淄博坤源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末应收余额 114.00 万元，账龄 1-2 年，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收回；

(3) 2022 年末，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余额 166.60 万元，账龄 1-2 年，因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未及时回款，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回款 130.00 万元；

3、2022 年末，公司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1) 2022 年末，淄博一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余额 270.00 万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40.93 万元、账龄 2-3 年的金额为 229.07 万元；

尚未收回的原因为客户拟以其开发的房产抵付工程款，但因所抵顶的房屋 2022 年底尚不具备网签条件，尚未交付。2023 年 3 月淄博一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已完成网签，冲减淄博一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70.00 万元，已全部收回；

(2) 2022 年末，淄博新任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应收余额 511.59 万元，账龄为 2-3 年，未收回的原因为客户拟以其开发的房产抵付工程款，但因所抵顶的房屋 2022 年底尚不具备网签条件，尚未交付。2023 年 3 月淄博新任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已完成网签，冲减淄博新任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72.80 万元，仍未收回金额 138.79 万元，待剩余房屋完成网签后冲减应收账款；

(3) 2022 年末，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收余额 211.18 万元，账龄 2-3 年，因其为国企，资金审批流程严格、周期长。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回款 46.86 万元，尚有 164.32 万元未收回，但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综上，公司除账龄 1-2 年、2-3 年应收账款，因特殊原因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外，1 年以内、3-4 年、4-5 年、5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3) 是否存在大额逾期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为 1,495.5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3.16%，其中大额客户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情况	占2022年末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比重	期后回款（截止2023年6月末）	期后回款比例（截止2023年6月末）
1	淄博新仔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11.59	2-3年	34.21%	372.80	72.87%
2	淄博一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270.00	1-2年、2-3年	18.05%	270.00	100.00%
3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1.18	2-3年	14.12%	46.86	22.19%
4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60	1-2年	11.14%	130.00	78.03%
5	淄博坤源置业有限公司	114.00	1-2年	7.62%	114.00	100.00%
合计		1,273.37		85.14%	933.67	73.32%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是因为其为国企，资金审批流程严格、周期长，但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综上，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收账款已在期后完成全部或部分回款，不存在大额逾期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4)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对比列示如下：

坏账政策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启迪设计	3.31%	12.37%	30.86%	53.90%	95.43%	100.00%
华建集团	2.15%	18.64%	34.43%	50.66%	67.58%	100.00%
百利科技	4.07%	5.52%	10.36%	22.11%	43.75%	78.41%
燕山玉龙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新唐设计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大多数同行业公司更加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1)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

会计准则规定，应收账款的权利仅仅取决于时间流逝，鉴于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与客户沟通协商，客户同意付款时，进行合同资产的结算（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要求。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同中通常规定客户在确认公司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收到相应结算金额的发票后付款，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信用期，但通常会约定具体的付款节点。因部分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复杂、用时较长等原因，存在未能按具体节点及时付款的情形。

①若将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视为逾期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状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1年以内）	1,969.59	56.84%	789.41	49.86%
逾期（1年以上）	1,495.56	43.16%	793.79	50.14%
合计	3,465.15	100.00%	1,583.19	100.00%
坏账准备	529.89		185.09	
净值	2,935.26		1,398.10	

2022年末相比2021年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由789.41万元增加至1969.59万元，占比由49.86%增加至56.84%，有所上升，应收账款的结构进一步优化。

②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逾期（账龄1年以上）金额及占比：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启迪设计（300500）	41.43%	49.22%
华建集团（600629）	36.86%	37.58%
百利科技（603959）	62.84%	83.07%
新唐设计（836609）	47.42%	69.42%
燕山玉龙（874006）	18.92%	34.62%
行业平均	41.49%	54.78%
鲁新股份	43.16%	50.14%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巨潮资讯及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逾期（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接近；

2) 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465.15	1,583.19
期后回款	2,201.17	1,208.40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63.53%	76.3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6.32%、63.5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1）查阅设计业务合同，以了解合同中关于合同终止、权利义务、价款支付、保密条款等的约定，以判断设计业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否具备合格收款权；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设计业务情况以判断设计业务是否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3）查阅公司与客户确认的“履约进度确认单”；

（4）访谈工程部门人员、查阅工程业务合同，以了解关于承包人违约、材料设备采购、分包等事项权利义务的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公司在工程业务中的角色，收入确认方法的恰当性；

（5）获取公司季度收入明细表，以了解公司收入的季度确认情况，并与查询的同行业公司收入的季度确认情况进行比较，是否存在差异；

（6）查阅销售合同、项目验收资料、询证函回函、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明细表、客户回款银行回单等资料以了解、核实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

（7）查阅 12 月份收入明细表，以核查是否存在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及原因；

(8)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并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较，以核实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

(9) 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通过核查销售合同、预算的制定与审批、薪酬工时分配表、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领用单、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完工进度及工程量清单等以验证收入成本明细表中收入总额、预算总额、已发生的人工成本、材料设备成本、劳务成本等数据的准确性；

(10) 重新测算项目的履约进度（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并据此重新测算收入准确性、以核实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

(11) 向客户函证销售合同金额、项目的履约进度、营业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以核实收入的确认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	8,104.56	9,666.08
回函确认金额	5,070.50	6,141.76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62.56%	63.54%

续：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0,564.01	16,324.16
回函确认金额	7,168.77	12,700.01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67.86%	77.80%

(12) 向供应商函证采购合同金额、采购发生额、应付账款余额、劳务分包的施工进度，以验证已发生成本，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3,328.77	4,154.73
回函确认金额	2,624.58	3,606.21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78.85%	86.80%

续：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包含固定资产采购）	7,831.91	12,296.63
回函确认金额	3,851.07	8,434.69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49.17%	68.59%

(13) 访谈客户与供应商；

①客户访谈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销售金额	2022年销售金额	占2021年营业收入比重	占2022年营业收入比重
被访谈客户对应销售金额	6,597.07	10,637.17	52.16%	58.58%

②供应商访谈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采购金额	2022年采购金额	占2021年采购额比重	占2022年采购额比重
访谈供应商所对应的采购金额	1,438.76	4,617.44	18.37%	37.56%

(14) 核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合同资产明细表、营业收入明细表，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设计费、工程款）与营业收入（设计收入、工程收入）执行分析程序；

(15) 查阅合同台账、营业收入明细账、回款单据等资料，以核实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期后取消合同等情形；

(16) 核查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销售合同、期后回款原始单据等资料以核实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逾期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17) 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以判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8) 查询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公司进行比较，以核实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9) 核查应收账款逾期（账龄1年以上）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20) 查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银行单据，以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结论

(1) 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公司有权收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具有合格收款权，故该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投入法计算出来的履约进度取得了客户的确认（“履约进度确认单”），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2) 公司在工程业务中的真实角色为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恰当；

(3) 公司不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但存在因部分项目 2021 年 12 月份工作开展较多，当月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收入确认恰当；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严格据此确认收入，不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与收入匹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期后取消合同等情形。

(5) 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符合同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大多数同行业公司更加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公司 2021 年、2022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9.86%、56.84%，应收账款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逾期（若将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视为逾期）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接近；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76.32%、63.5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5. 关于合同资产。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5674.48 万元和 5806.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7.19%和 32.96%，主要构成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请公司：（1）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涉及的主要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金额、账龄，结合合同约定说明结算周期，是否存在长期未按约定结算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补充分析合同资产跌价准则计提的充分性，说明期后收入确认、结算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合

同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说明合同资产实地核查结果；（2）合同资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公司合同资产的归集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资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涉及的主要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金额、账龄，结合合同约定说明结算周期，是否存在长期未按约定结算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公司合同资产的结算方法：

会计准则规定，应收账款的权利仅仅取决于时间流逝，鉴于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与客户沟通协商，客户同意付款时，进行合同资产的结算（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要求。

2、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涉及的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项目状态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占合同资产余额比重	账龄			结算周期	是否长期未按约定结算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1	磷、锑化工生产线项目	已完工未验收	140.94	2.27%	96.45	44.49	-	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否
2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已完工已验收； 2021 年 11 月验收；	522.00	8.39%	-	522.00	-	验收、项目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额的 90%，留 10% 质保金，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支付；	是，详见注 1
3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一期储罐区安装工程	已完工已验收； 2022 年 12 月验收；	419.46	6.74%	349.19	70.26	-	工程竣工检查合格并经验收达到标准一年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余款 10%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否
4	原料厂三车间制酸系统项目	在建	428.63	6.89%	428.63	-	-	正常运行三个月或挂账六个月（两者以先到日期为准）无问题，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正常运行一年或挂账十八个月（两者以先到日期为准）无问题，支付剩余 10%；	否
5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在建	679.79	10.93%	679.79	-	-	设备材料费、试运行合格支付至 95%，质保期满支付至 100%；土建安装施工费，竣工验收支付至 95%，质保期满支付至 100%；其他和管理费整体安装完成支付至 90%，竣工验收支付至 100%；	否
6	罐区项目供货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在建	98.15	1.58%	98.15	-	-	工程竣工完成验收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 质保金在工程接收满一年或试运行开始满一年，以谁先到为准，七天内全部结清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间不晚于完工后两个月；	否
7	现代化原料药项目污水生化二期项目	在建	457.23	7.35%	456.78	0.45	-	稳定运行一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 质保金，自工艺调试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否

								二年到期且工艺、设备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8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已完工已验收； 2022年11月验收；	567.16	9.12%	560.50	6.65	-	验收、结算完成支付至该工程累计总造价应付款的95%（含20%顶房款），余5%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且无质量问题两年后退还	否
合计：			3,313.36	53.27%	2,669.50	643.85			

公司 2022 年末存在长期未按约定结算的项目：

注 1：“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因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2022 年末尚未完成最终的竣工决算（合同条款中所称的结算），故未达到合同的结算条件，目前公司已提交结算申请，正在走客户的内部审计流程，预计 2023 年能够完成结算；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末项目状态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占合同资产余额比重	账龄			结算周期	是否长期未按约定结算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1	磷、锑化工生产线项目	在建	210.64	3.23%	210.64	-	-	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否
2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已完工已验收； 2021 年 11 月验收；	1,092.85	16.76%	1,092.85	-	-	验收、项目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额的 90%，留 10% 质保金，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支付；	是，详见注 1
3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一期储罐区安装工程	在建	170.26	2.61%	170.26	-	-	工程竣工检查合格并经验收达到标准一年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余款 10%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无息）付清	否
4	3#200m2 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制酸系统	已完工未验收	240.00	3.68%	-	240.00	-	设备安装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过 168 小时后性能验收并达到技术协议和“主合同”制酸部分指标要求后，支付至 90%；	是，详见注 2
5	1.6 万吨/年丙烯醛、1 万吨/年丙烯酸羟基酯搬迁改造及贸易库区项目	已完工已验收； 2021 年 10 月验收；	355.00	5.44%	355.00	-	-	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0%；缺陷责任期后，支付 10% 保证金	否
6	鑫一诺广场 B 区公寓楼消防扩容工程	已完工已验收； 2021 年 7 月验收；	270.00	4.14%	40.93	229.07	-	自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备案后结算至 97%；质保金 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是，详见注 3
7	VOCS 废气治理 EPC 总承包项目	在建	236.00	3.62%	236.00	-	-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90%，12 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质保金；	否

8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在建	256.65	3.94%	256.65	-	-	验收、结算完成支付至该工程累计总造价应付款的95%(含20%顶房款),余5%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且无质量问题两年后退还	否
合计:			2,831.40	43.42%	2,362.33	469.07			

公司 2021 年末存在长期未按约定结算的项目，但期后已全部完成结算；

注 2：“3#200m2 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制酸系统”项目于 2020 年完工，因甲方金鼎重工有限公司一直未给总包方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故总包方一直未给公司验收，但工程款已全部结清：截至 2021 年末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240.00 万元，账龄 1-2 年，期后已全部完成结算；

注 3：截至 2021 年末“鑫一诺广场 B 区公寓楼消防扩容工程”已完工已验收，2021 年末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270.00 万元，其中账龄 1-2 年的部分 229.07 万元，期后 270 万元已全部完成结算；

2021 年末，除上述两个项目外，其他主要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在同行业中，普遍存在因客户内部管理、审批流程等问题，不能及时按合同结算的情形，符合行业的特征。

(2) 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补充分析合同资产跌价准则计提的充分性，说明期后收入确认、结算回款情况。

1、期后 2023 年 1-6 月，公司确认收入 7,065.63 万元；

2、合同资产期后结算、回款比例均较高，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6,220.98	6,521.37
截至 2023 年 6 月已转应收账款合计（结算）	2,268.65	5,382.38
截至 2023 年 6 月已转应收账款后回款金额合计（回款）	2,129.70	5,208.0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结算金额占合同资产比例	36.47%	82.5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回款金额占合同资产比例	34.23%	79.86%

注：结算金额与回款金额存在差异原因系，虽然公司合同资产的结算节点为：公司在与客户沟通协商，客户同意付款时，进行合同资产的结算（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但公司开票后，客户付款还需经过其内部审批流程。

2021 年末、2022 年末的合同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结算比例分别为 82.53%、36.47%，回款比例分别为 79.86%、34.23%，结算回款比例均较高，客户资信情况较好。2022 年末合同资产结算与回款的比例低于 2021 年末合同资产是因其期后时间短于 2021 年末。

3、公司合同资产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制定合同资产的坏账政策，公司合同资产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列示如下：

合同资产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

公司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鲁新股份	6,521.37	846.90	12.99%
燕山玉龙	13,950.78	920.65	6.60%
新唐设计	4,059.80	859.94	21.18%
启迪设计	97,587.62	2,856.25	2.93%
百利科技	62,465.52	5,922.49	9.48%
华建集团	175,117.84	8,953.88	5.11%

续：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			
公司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鲁新股份	6,220.98	414.92	6.67%
燕山玉龙	14,723.28	1,551.81	10.54%
新唐设计	4,265.64	34.18	0.80%
启迪设计	100,696.17	4,044.00	4.02%
百利科技	93,262.59	5,094.88	5.46%
华建集团	201,812.47	11,501.32	5.70%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占合同资产余额的比重均介于同行业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处于合理区间。

②公司 2021 年末合同资产坏账占合同资产余额比重较高，是因为公司与客户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纠纷，公司于 2022 年胜诉，但 2021 年末“合同资产-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金额 616.70 万元，账龄 4-5 年，按照 8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 493.36 万元。应收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于 2022 年收回 596.70 万元，余下的 20.05 万元结转至应收账款。

综上，合同资产期后结算、回款比例均较高，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

1、核查过程

(1) 查阅合同资产明细表、工程项目销售合同、项目竣工决算资料等以核实已完工未结算主要工程项目的金额、账龄、结算周期等情况；

(2) 对工程部人员进行访谈，结合销售合同、项目验收等资料以了解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项目的原因；

(3) 查阅公司开票明细表、银行回单以核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的期后结算与回款情况，以核查客户的资信情况；

(4) 查阅公司期后营业收入明细账，以了解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5) 查阅公司合同资产的坏账计提政策，并将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存在长期未按约定结算的情形，在同行业中，普遍存在因客户内部管理、审批流程等问题，不能及时按合同结算的情形，符合行业的特征。

①公司 2022 年末存在长期未按约定结算的项目：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因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2022 年末尚未完成最终的竣工决算（合同条款中所称的结算），故未达到合同的结算条件，目前公司已提交结算申请，正在走客户的内部审计流程，预计 2023 年能够完成结算；

②公司 2021 年末存在长期未按约定结算的项目，但期后已全部完成结算；

a、：“3#200m² 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制酸系统”项目于 2020 年完工，因甲方金鼎重工有限公司一直未给总包方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故总包方一直未给公司验收，但工程款已全部结清；截至 2021 年末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240.00 万元，账龄 1-2 年，期后已全部完成结算；

b、：截至 2021 年末“鑫一诺广场 B 区公寓楼消防扩容工程”已完工已验收，2021 年末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270.00 万元，其中账龄 1-2 年的部分 229.07 万元，期后 270 万元已全部完成结算；

2021 年末，除上述两个项目外，其他主要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 期后 2023 年 1-6 月，公司确认收入 7,065.63 万元；合同资产期后结算、回款比例均较高，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说明合同资产实地核查结果；(2) 合同资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公司合同资产的归集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资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1、核查过程

(1) 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通过核查销售合同、预算的制定与审批、薪酬工时分配表、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领用单、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完工进度及工程量清单等以验证收入成本明细表中收入总额、预算总额、已发生的人工成本、材料设备成本、劳务成本等数据的准确性；

(2) 重新测算项目的履约进度（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并据此重新测算收入、合同资产确认的准确性，核实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资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3) 核查开票明细表和发票以确定合同资产结算（由合同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4) 向客户函证销售合同金额、项目的履约进度、营业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	8,104.56	9,666.08
回函确认金额	5,070.50	6,141.76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62.56%	63.54%

续：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0,564.01	16,324.16
回函确认金额	7,168.77	12,700.01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67.86%	77.80%

(5) 向供应商函证采购合同金额、采购发生额、应付账款余额、劳务分包的施工进度，以验证已发生成本，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3,328.77	4,154.73
回函确认金额	2,624.58	3,606.21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78.85%	86.80%

续：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包含固定资产采购）	7,831.91	12,296.63
回函确认金额	3,851.07	8,434.69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49.17%	68.59%

(6) 访谈（实地查看）客户与供应商；

①客户访谈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销售金额	2022年销售金额	占2021年营业收入比重	占2022年营业收入比重
被访谈客户对应销售金额	6,597.07	10,637.17	52.16%	58.58%

②供应商访谈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采购金额	2022年采购金额	占2021年采购额比重	占2022年采购额比重
访谈供应商所对应的采购金额	1,438.76	4,617.44	18.37%	37.56%

(7) 查阅公司合同资产的坏账计提政策，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比较，以确定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八章-金融工具的减值-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一)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二) 租赁应收款。

(三) 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

的合同资产。

(四) 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

②公司合同资产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制定合同资产的坏账政策，公司合同资产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列示如下：

合同资产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③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的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核查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的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以核实合同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谨慎合理，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

2021年末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			
公司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鲁新股份	6,521.37	846.90	12.99%
燕山玉龙	13,950.78	920.65	6.60%
新唐设计	4,059.80	859.94	21.18%
启迪设计	97,587.62	2,856.25	2.93%
百利科技	62,465.52	5,922.49	9.48%
华建集团	175,117.84	8,953.88	5.11%

续：

单位：万元

2022年末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			
公司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鲁新股份	6,220.98	414.92	6.67%
燕山玉龙	14,723.28	1,551.81	10.54%
新唐设计	4,265.64	34.18	0.80%
启迪设计	100,696.17	4,044.00	4.02%
百利科技	93,262.59	5,094.88	5.46%
华建集团	201,812.47	11,501.32	5.70%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占合同资产余额的比重均介于同行业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处于合理区间。

②公司 2021 年末合同资产坏账占合同资产余额比重较高，是因为公司与客户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纠纷，公司于 2022 年胜诉，但 2021 年末“合同资产-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金额 616.70 万元，账龄 4-5 年，按照 8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 493.36 万元。应收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于 2022 年收回 596.70 万元，余下的 20.05 万元结转至应收账款。

(9) 查阅公司开票明细表、银行回单以核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的期后结算与回款情况，以验证客户资信情况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合同资产期后结算、回款比例均较高，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6,220.98	6,521.37
截至 2023 年 6 月已转应收账款合计（结算）	2,268.65	5,382.38
截至 2023 年 6 月已转应收账款后回款金额合计（回款）	2,129.70	5,208.0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结算金额占合同资产比例	36.47%	82.5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回款金额占合同资产比例	34.23%	79.86%

注：结算金额与回款金额存在差异原因系，虽然公司合同资产的结算节点为：公司在与客户沟通协商，客户同意付款时，进行合同资产的结算（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但公司开票后，客户付款还需经过其内部审批流程。

2021 年末、2022 年末的合同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结算比例分别为 82.53%、36.47%，回款比例分别为 79.86%、34.23%，结算回款比例均较高，客户资信情况较好。2022 年末合同资产结算与回款的比例低于 2021 年末合同资产是因其期后时间短于 2021 年末。

（10）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看合同资产的账务处理，以了解公司合同资产的归集和结转方法：

①合同资产的确认与结算（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与合同资产；

会计准则规定，应收账款的权利仅仅取决于时间流逝，鉴于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与客户沟通协商，客户同意付款时，进行合同资产的结算（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要求。

②合同资产的账务处理

公司确认收入时，借：合同资产 贷：营业收入、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结算时，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收到工程款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2、核查结论

（1）公司合同资产真实、完整，与实地核查情况一致；

（2）公司合同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司合同资产归集与结转的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利用合同资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6. 关于毛利率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由 25.91%下滑到 20.24%。其 2022 年的中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确认收入 7272.86 万元，毛利率仅 3.65%。

请公司：（1）补充说明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订单获取方式、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该公司参保人数为 0，是否存在经营异常；（2）结合公司订单、客户获取方式、期后订单、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是否下滑，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差异、波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订单获取方式、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该公司参保人数为 0，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1) 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仓储”）的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合同金额 1.01 亿元，鉴于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制定预算时较为谨慎，根据制定的预算测算合同毛利率虽然较低，但仍能够覆盖公司为执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合同毛利率 3.65%，合同毛利 334.61 万元），故最终予以承接；

②公司出于和锦汇仓储及其集团公司（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合作的考虑，认为项目完成后仍有其他设计和工程业务的合作空间与机会。因

此虽然锦汇仓储项目毛利率较低，公司仍选择承接；

③公司最初为锦汇仓储提供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提供设计服务，过程中双方对设计后的工程建设进行交流，锦汇仓储认为公司具备丰富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经验，并且报价低于其他方，最终锦汇仓储决定将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委托公司建设。

2)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所获得项目中，主要通过客户委托、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得，锦汇项目的获取方式为客户委托。

3) 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1) 锦汇仓储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7EQ2RM13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衡山路 81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俊海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2-06		
营业期限（年）	2021-12-06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中汇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7650.0 万元	51.00%
	陈浩	3750.0 万元	25.00%
	桓台县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	24.00%
董监高人员	董事长：傅勋征；董事：崔坤、罗志勇、陈元军；监事：沈颖；财务负责人：朱国哲		
登记备案机关	淄博市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	
登记状态	存续

注：上述信息来自天眼查系统

(2) 锦汇仓储棧属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名称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164425136B		
住所	桓台县果里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张田心		
注册资本	8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乙醇汽油、汽油、液化石油气、硫磺、柴油、石脑油、苯、甲苯、混合二甲苯、氢气、异戊烷（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渣油、道路沥青、石油焦、燃料油（限 7#以上，闪点高于 61℃）、蜡油、粗白油；国内铁路、公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装卸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05-16		
营业期限（年）	1992-05-16 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学专	6300 万人民币	74.12%
	李开新	2200 万人民币	25.88%
董监高人员	董事长：魏学专；董事：张田心、李波、姜能刚、王瑞旭；监事：孙霞		
登记备案机关	淄博市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注：上述信息来自天眼查系统

(3) 锦汇仓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的说明

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锦汇仓储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锦汇仓储的业务往来基于双方自身业务需要，定价通过商业谈判确定，公司与锦汇仓储之间除销售业务外无其他业务往来。

综上，公司与锦汇仓储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4) 该公司参保人数为 0，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锦汇仓储于 2021 年 12 月成立，锦汇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截至目

前尚在试运行中，锦汇仓储共有员工 40 余人，已全部缴纳社保，因天眼查等平台信息更新滞后，显示社保缴纳人数为 0 人；

锦汇项目尚在试运行过程中，试运行结束后正式投产，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其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天眼查系统显示：实缴资本 8500 万元，参保人数 1273 人）的控股孙公司，具备一定的经营实力。

(2) 结合公司订单、客户获取方式、期后订单、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是否下滑，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主要通过客户委托、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得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签订及完成的合同金额不断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期后 2023 年 1-6 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为 12,572.34 万元，订单通过客户委托、招投标的方式获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14,502.58 万元，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期后业绩状况具体列示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065.63	5,969.57	18.36%
营业成本	5,332.93	4,424.70	20.53%
毛利率	24.52%	25.88%	
净利润	575.81	531.12	8.41%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65.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6%；实现净利润 575.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1%，整体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期后业绩情况良好，不存在业绩下滑与大幅波动的风险，无需进行风险提示。

(3) 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差异、波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 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差异、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综合毛利率	20.24%	25.91%
其中：设计业务	48.09%	47.74%
工程业务	7.42%	11.53%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2022 年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74%、48.09%，波动不大；工程业务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11.53% 下降至 2022 年的 7.4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承接了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该项目 2022 年确认收入 7,272.86 万元，占 2022 年工程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9.53%，但毛利率较低，为 3.65% 导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启迪设计 (300500)	设计业务	86,342.55	59,840.58	30.69%	103,610.28	68,879.81	33.52%
	工程业务	61,253.09	58,212.20	4.96%	71,727.17	67,731.89	5.57%
	综合	184,576.59	149,523.16	18.99%	230,125.31	180,323.08	21.64%
百利科技 (603959)	设计业务	15,466.47	6,082.78	60.67%	15,609.41	7,032.44	54.95%
	工程业务	143,973.48	147,463.01	-2.42%	38,198.90	36,287.85	5.00%
	综合	307,374.39	267,995.65	12.81%	103,718.14	83,615.22	19.38%
华建集团 (600629)	设计业务	460,141.83	317,367.65	31.03%	453,338.82	319,335.30	29.56%
	工程业务	263,809.38	242,645.25	8.02%	368,218.55	344,135.72	6.54%
	综合	802,402.03	611,315.53	23.81%	903,900.38	719,966.21	20.35%
燕山玉龙 (874006)	设计业务	9,706.27	5,755.32	40.71%	7,546.77	5,017.85	33.51%
	工程业务	3,089.97	1,898.13	38.57%	19,336.05	14,352.48	25.77%
	综合	16,792.29	9,323.15	44.48%	28,575.37	20,396.50	28.62%
新唐设计 (836609)	设计业务	5,867.50	4,584.88	21.86%	2,740.50	2,070.47	24.45%
	工程业务	10,763.49	10,381.37	3.55%	10,650.18	9,809.47	7.89%
	综合	20,434.74	17,616.70	13.79%	16,477.67	14,302.02	13.20%
同行业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范围	21.86%~60.67%			24.45%~54.95%			
鲁新股份-设计业务	48.09%			47.74%			
同行业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范围	-2.42%~38.57%			5.00%~25.77%			
鲁新股份-工程业务	7.42%			11.53%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

如上表列示，2021 年、2022 年，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74%、48.09%，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53%、7.42%，均处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波动范围内，公司毛利率符合行业特征。

2) 波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645.90万元、18,158.65万元，同比增长46.59%，主要原因系2022年承接锦汇仓储项目，导致2022年工程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加4,830.50万元，增幅65.40%。

2021、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91%、20.24%，其中设计毛利率分别为47.74%、48.09%，波动不大；工程业务毛利率由2021年的11.53%下降至2020年的7.42%，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承接了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该项目2022年确认收入7,272.86万元，占2022年工程业务收入的比重为59.53%，但毛利率较低，为3.65%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波动趋势相反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以了解锦汇项目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低的原因；
- (2) 查询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仓储”）及其集团公司（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天眼查信息，以了解锦汇仓储基本情况；
- (3) 访谈锦汇仓储，以了解其参保人数为0的原因、项目现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 (4) 核查公司关联方清单及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以核实公司与锦汇仓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 获取锦汇项目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通过核查销售合同、预算的制定与审批、薪酬工时分配表、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领用单、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完工进度及工程量清单等以验证锦汇项目收入总额、预算总额、已发生的人工成本、材料设备成本、劳务成本等数据的准确性；
- (6) 重新测算锦汇项目的履约进度（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并据此重新测算锦汇项目收入的准确性；
- (7) 函证锦汇仓储（包括合同、项目履约进度、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 (8) 对锦汇项目供应商进行函证与访谈，以核实项目成本的真实性，具体列示如下：

①函证情况

主办券商对锦汇仓储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分包商进行了函证，通过函证确认采购金额 5,788.03 万元，占材料设备、施工费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84.94%，被函证供应商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锦汇项目--供应商函证情况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	占材料设备、施工费采购总额的比重
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743.12	25.58%
山东高工建设有限公司	轻钢结构安装施工	400.09	5.87%
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储罐制作、地下管网施工	279.27	4.10%
桓台县果里镇乃光筑路工程队	道路施工	277.40	4.07%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	256.79	3.77%
淄博亿欣钢结构有限公司	管廊施工	239.44	3.51%
淄博盛世汉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防火隔断施工、钢玻璃雨棚等	83.65	1.23%
淄博月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门窗施工	60.89	0.89%
山东君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监控施工	57.35	0.84%
淄川区鲁通建筑安装工程部	消防电气施工	47.21	0.69%
山东鑫源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通风施工	36.86	0.54%
山东中博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防腐保温施工	36.70	0.54%
淄博仪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高压电缆施工	30.58	0.45%
淄博兴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水施工	20.90	0.31%
陈孝涛	线缆敷设施工	13.95	0.20%
西安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废气治理项目-RTO系统	446.90	6.56%
泰安市迈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	370.69	5.44%
山东振泰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缆	285.51	4.19%
淄博馨家园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217.75	3.20%
山东福鑫达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155.42	2.28%
无锡宏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道	116.03	1.70%
山东隆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75.98	1.12%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卡通智能汽车装车系统	73.27	1.08%
山东大明协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碳钢钢板	70.62	1.04%
昆山力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灌装机	65.04	0.95%
润皎阀业（上海）有限公司	控制阀	61.89	0.91%
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螺旋钢管	54.87	0.81%
淄博奕祥商贸有限公司	热镀锌钢管	53.99	0.79%
青岛澳邦量器有限责任公司	液位仪表	46.83	0.69%
浙江中宏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防爆配电箱、操作柱	32.96	0.48%

连云港宇航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鹤管	30.09	0.44%
山东鑫源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冷水机组	26.55	0.39%
山东越洋玻璃钢有限公司	污水池盖板	8.67	0.13%
廊坊顺康建材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	6.83	0.10%
山东鑫瑞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件	3.93	0.06%
合计:		5,788.03	84.94%

②访谈情况

主办券商对锦汇仓储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分包商进行了访谈，被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 3,827.07 万元，占材料设备、施工费采购总额的 56.16%，已访谈的锦汇仓储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锦汇项目--供应商访谈情况				
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别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材料设备、施工费采购总额的比重
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商	建筑施工	1,743.12	25.58%
山东高工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商	轻钢结构安装施工	400.09	5.87%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安装施工	256.79	3.77%
淄博亿欣钢结构有限公司	分包商	管廊施工	239.44	3.51%
淄川区鲁通建筑安装工程部	分包商	消防电气施工	47.21	0.69%
淄博兴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消防水施工	20.90	0.31%
陈孝涛	分包商	线缆敷设施工	13.95	0.20%
尹廷猛	分包商	施工	2.46	0.04%
西安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仓储废气治理项目-RTO 系统	446.90	6.56%
泰安市迈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不锈钢板材	370.69	5.44%
山东振泰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动力电缆	285.51	4.19%
合计:			3,827.07	56.16%

(9) 访谈公司管理层以了解公司订单、客户获取方式；

(10) 查阅公司合同台账及销售合同以了解公司期后订单情况；

(11) 查阅期后明细账、会计师出具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审阅报告，以了解期后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等经营数据；

(12) 查询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并与公司进行比较;

(13) 分析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1) 锦汇仓储项目是通过客户委托的方式获取, 毛利率水平低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

锦汇仓储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锦汇仓储共有员工 40 余人, 已全部缴纳社保, 因天眼查等平台信息更新滞后, 显示社保缴纳人数为 0 人;

锦汇项目尚在试运行过程中, 试运行结束后正式投产, 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 其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天眼查系统显示: 实缴资本 8500 万元, 参保人数 1273 人) 的控股孙公司, 具备一定的经营实力。

(2)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委托、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得项目,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签订及完成的合同金额不断增加,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期后 2023 年 1-6 月, 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为 12,572.3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在手订单为 14,502.58 万元, 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65.63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6%; 实现净利润 575.8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8.41%, 整体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 公司期后业绩情况良好, 不存在业绩下滑与大幅波动的风险, 无需进行风险提示;

(3) 2021 年、2022 年, 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74%、48.09%, 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53%、7.42%, 均处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波动范围内, 公司毛利率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波动趋势相反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最近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1,425.48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取得背景, 持有计划, 初始入账价值确定依据及后续计量方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处理

合规性及资产真实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2）关于销售费用。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平稳，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913.82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类型、损益情况，说明分类、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投资行为是否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后续投资计划。（4）关于供应商。公司供应商中，张店区力鑫安装工程队（个体户）于 2020 年 4 月成立；黄骅市中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实缴资本 66 万元；丰城市遂翔商贸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实缴资本 6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或有潜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采购是否真实；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材料设备与销售业务是否直接相关，前五大供应商列示是否准确。（5）关于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员工王建辉的 145 万元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利息约定等，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山东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3.33 借款及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利息约定等，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存在。（6）关于注册资本长期未全部实缴。公司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长期未全部实缴，未实缴的原因，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2022 年 10 月，济南鲁新舜博、鲁新齐泉增资入股公司，增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通过两个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如是，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8）关于诉讼纠纷。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较多诉讼纠纷。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诉讼的主要事由和审理进度，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最近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1,425.48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取得背景，持有计划，初始入账价值确定依据及后续计量方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及资产真实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取得背景，持有计划

公司原注册办公地在淄博，后为公司长远发展，搬迁至济南，为此购买奥盛大厦房屋拟用于办公使用，后因奥盛大厦不够便利，将奥盛大厦相关房屋用于对外出租或增值后对外转让。

公司现注册办公地舜风路 1006 号的 1-3 层房屋中，1 层与 3 层自用（已满足办公需要），2 层用于对外出租。

2) 初始入账价值确定依据及后续计量方式

①初始入账价值确定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购买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确认依据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的购买协议和记账凭证及发票、银行回单、纳税凭证等原始单据等。

②后续计量方式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存在确凿证据表明其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因公司无确凿证据表明其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关于销售费用。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平稳，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原因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各 明细占比	2021 年各 明细占比	2022 年各明细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各明细 占营业收入比重	增幅	增加
职工薪酬	59.75	45.56	20.18%	19.31%	0.33%	0.36%	31.13%	14.19
办公费	103.25	88.90	34.87%	37.69%	0.57%	0.70%	16.13%	14.34
水电费	11.82	10.80	3.99%	4.58%	0.07%	0.09%	9.44%	1.02
差旅费	32.66	26.50	11.03%	11.23%	0.18%	0.21%	23.24%	6.16
广告与宣传费	42.42	18.23	14.33%	7.73%	0.23%	0.14%	132.72%	24.19
车辆费用	27.12	32.81	9.16%	13.91%	0.15%	0.26%	-17.34%	-5.69
折旧费	7.14	6.27	2.41%	2.66%	0.04%	0.05%	13.85%	0.87
招投标费用	5.89	4.31	1.99%	1.83%	0.03%	0.03%	36.73%	1.58
其他	6.04	2.53	2.04%	1.07%	0.03%	0.02%	138.86%	3.51
合计	296.09	235.91	100.00%	100.00%	1.63%	1.87%	25.51%	60.1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构成，其中：

- (1) 因销售人员增加及薪酬调整，导致 2022 年职工薪酬增加 14.19 万元，增幅 31.13%；
- (2) 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 2022 年办公费增加 14.34 万元，增幅 16.13%；2022 年差旅费增加 6.16 万元，增幅 23.24%；
- (3) 因公司制作宣传册及宣传视频，导致 2022 年广告与宣传费增加 24.19 万元，增幅 132.72%；
- (4) 因 2021 年奥迪车辆大修，导致 2022 年车辆费用减少 5.69 万元，减幅 17.34%；

2、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加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296.09	235.91	60.17	25.51%
营业收入	18,158.65	12,645.90	5,512.75	43.59%
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63%	1.87%		

公司 2021 年、2022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235.91 万元、296.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1.63%，略有下降；

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60.17 万元，增幅 25.51%，低于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增幅 43.59%；

主要是因为：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主要通过客户委托、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得项目，通过公司自主开发获取的客户相对较少，销售费用通常不会与营业收入同步变动。

公司 2022 年承接锦汇项目，合同金额 1.01 亿元，此项目 2022 年确认营业收入 7,272.86 万元。锦汇项目的承接是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此项目是通过客户委托的方式承接，营业收入的增长不会造成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的同步增长。

综上，公司业绩的大幅增长与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913.82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类型、损益情况，说明分类、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投资行为是否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后续投资计划。

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类型、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a、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所属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封闭式/开放式)	币种	产品 风险 等级	购买日	到期日	初始购 买价格	2022 年 末价值	公允 价值 变动 损益
------	------	-------------------	----	----------------	-----	-----	------------	---------------	----------------------

兴业银行	添利小微 9B319011	开放式	R M B	低 风 险	2021/11/23	2029-04-25	300.00	300.89	0.89
兴业银行	金雪球稳添利 短债1号 9K811000	开放式	R M B	低 风 险	2021/12/16	2029/4/25	360.00	360.46	0.46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 银安心·天天 利”人民币理 财产品 NYADTTL1	开放式	R M B	中 低 风 险	2021/12/30	2031/10/19	100.00	100.00	-
合计							760.00	761.35	1.35

b、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所属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封闭式/开放 式)	币种	产品 风险 等级	购买日	到期日	初始购买 价格	2022 年 末价值	公允 价值 变动 损益
齐商银行	金达鑫 财富 C 款 007 号	开放式	R M B	中低 风险	2022.10.1 2	2023.1.18	900.00	907.24	7.24
齐商银行	金达鑫 财富 C 款 007 号	开放式	R M B	中低 风险	2022.10.2 6	2023.2.1	1,000.00	1,006.58	6.58
合计							1,900.00	1,913.82	13.82

2) 分类、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一)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利用暂时闲置的富余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持有上述资产是为了在确保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一定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划分依据。

因此，公司理财产品的分类、列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说明投资行为是否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后续投资计划

1、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1)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

(2) “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2、投资行为是否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

(1) 公司 2021 年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760.00 万元，未达到 2020 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 30%（4,138.81 万元），因事项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投资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2) 公司 2022 年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0.00 万元，未达到 2021 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 30%（5,385.06 万元），因事项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投资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3、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报告期内的投资事项予以了补充审议确认，公司相关内控建设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公司 2023 年未购买银行理财，暂时无购买计划。

综上，相关投资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有效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后续暂无投资计划。

(4) 关于供应商。公司供应商中，张店区力鑫安装工程队（个体户）于 2020 年 4 月成立；黄骅市中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实缴资本 66 万元；丰城市遂翔商贸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实缴资本 6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或有潜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采购是否真实；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材料设备与销售

业务是否直接相关，前五大供应商列示是否准确。

1) 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或有潜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采购是否真实；

张店区力鑫安装工程队（以下简称“力鑫安装”）、黄骅市中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骅中天”）、丰城市遂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翔商贸”）相关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主要经营内容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采购的物资种类	主要合作项目
1	张店区力鑫安装工程队	否	建筑安装、工矿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等	2020年4月9日			工程服务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等
2	黄骅市中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金属压力容器、塔器、玻璃钢制品、泵、阀等	2003年8月8日	1066万元	66万元	设备材料	现代化原料药项目
3	丰城市遂翔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管子、阀门、接头、压力表、机电设备等	2011年7月13日	60万元	60万元	设备材料	高性能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1、力鑫安装

名称	张店区力鑫安装工程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303MA3RQEXH6A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淄河大道13号		
经营者	孙启力		
注册资本	-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居民服务业;建筑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土木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矿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年)	2020年04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董监高人员	-
登记备案机关	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公司向力鑫安装采购工程服务，其施工人员约为十余人，力鑫安装成立以前，孙启力以其个人名义开展业务，公司自 2020 年 7 月与其开展合作以来，因其施工质量较好，故长期保持合作关系，公司选择工程服务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在其能否找到足够数量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施工质量如何，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等因素相关性相对较低。

2、黄骅中天

名称	黄骅市中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3752434805X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旧城镇池庄村		
法定代表人	张树立		
注册资本	106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专用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08-08		
营业期限（年）	2003-08-08 至 2043-08-07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树立	1048.0 万元	98.31%
	张树仓	18.0 万元	1.69%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张树立；监事：张树仓；		
登记备案机关	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公司选择黄骅中天（在沧州）作为现代化原料药项目（在沧州）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系经比质比价，其产品性价比较高，且黄骅中天与项目均在沧州市，运输成本低，能 24 小时做出响应并上门进行设备维护。

黄骅中天，其拥有员工 25 人，参保人数为 25 人，天眼查等公开查询系统显示的参保人数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黄骅中天虽然实缴资本偏低，但 2022 年末净资产约 49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约 1200 多万元，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具备一定的规模与实力。

3、遂翔商贸

名称	丰城市遂翔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5787580533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雷焕路良辰悦购 A 栋 507 号		
法定代表人	连腾飞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不锈钢管子、阀门、接头、压力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及设备、化工管阀件、电气产品、建材、五金、实验设备器材销售#		
成立日期	2011-07-13		
营业期限（年）	2011-07-13 至 2041-07-12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连腾飞	60	10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连腾飞；监事：王世英		
登记备案机关	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公司选择遂翔商贸作为高性能材料试验中心项目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因经比质比价，其产品性价比较高。

遂翔商贸员工 4 人，因员工自行缴纳社保，天眼查显示实际参保人数为 0。

因贸易公司为轻资产公司，无需组织生产、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普遍存在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低的情况。

遂翔商贸虽然实缴资本偏低，但 2022 年净资产约 266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其业务模式是先收款后发货，资金充裕，具备一定规模与实力。

综上，公司供应商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采购真实，供应商不存在经营异常或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2) 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材料设备与销售业务是否直接相关，前五大供应商列示是否准确。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及对应的项目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对应项目
1	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	否	工程服务	1,743.12	14.17%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2	西安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446.9	3.63%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3	山东高工建设有限公司	否	工程服务	400.09	3.25%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4	山东振泰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372.41	3.03%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现代化原料药项目
5	泰安市迈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370.69	3.01%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合计		-	-	3,333.21	27.09%	

续：

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对应项目
1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否	工程服务	349.42	4.46%	高性能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2	桐乡市小老板特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238	3.04%	现代化原料药项目
3	张店区力鑫安装工程队	否	工程服务	171.64	2.19%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等
4	黄骅市中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167.26	2.14%	现代化原料药项目
5	丰城市遂翔商贸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151.42	1.93%	高性能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合计		-	-	1,077.74	13.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工程服务供应商。公司根据项目需要进行材料设备和工程服务的采购。

因 2022 年承接了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合同金额 1.01 亿元，项目在淄博桓台），因此项目的推进，公司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为此项目的工程服务供应商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在淄博桓台）、山东高工建设有限公司（在淄博桓台），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的材料设备

供应商西安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振泰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迈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系项目变化所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采购材料设备、工程服务与销售业务（项目）直接相关，前五大供应商列示准确。

（5）关于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员工王建辉的 145 万元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利息约定等，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山东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3.33 借款及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利息约定等，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存在。

1) 对员工王建辉的 145 万元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利息约定等，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存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山东润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王建辉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 145 万元股权，以 145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鲁新有限，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1 月支付，该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无利息约定（款项性质为股权转让款）。

2) 对山东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3.33 借款及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利息约定等，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存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山东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宁环保”）拆出资金 200 万元，按照年化 6%收取利息，亿宁环保系公司董事长孙永茂担任主席的四新联盟企业家协会会员单位，上述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上述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

（6）关于注册资本长期未全部实缴。公司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长期未全部实缴，未实缴的原因，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

股东在决议增资后，未一次性缴纳注册资本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章程》约定，实收资本于 2027 年 3 月 17 日前缴纳；2) 考虑到股东自身资金情况以及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量。上述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纠纷；期间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向股东借款或银行贷款，公司运营对外部资金支持无重大依赖。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2022 年 10 月，济南鲁新舜博、鲁新齐泉增资入股公司，增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通过两个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如是，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济南鲁新舜博、鲁新齐泉增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如下：

增资日期	增资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增加注册资本至 4400 万	2.66	参考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及 2022 年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合伙人的出资来源系个人继续，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未通过两个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公司与合伙人除签署《劳动合同》外，未与合伙人签署与获取股份相关的服务协议或达成其他协议。

(8) 关于诉讼纠纷。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较多诉讼纠纷。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诉讼的主要事由和审理进度，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1) 相关诉讼的主要事由和审理进度详见附表 1：公司角色、主体、类型、金额、进展、判决情况、执行情况。

公司涉诉案件中，未决诉讼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公司角色	是否结案	案号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判决情况	执行情况
1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胡定光等合同纠纷	原告	否	(2022)川0105民初23634号	一、依法判令被告胡定光向原告支付设计费 1409539.2 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胡定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677.26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三、依法判令被告重庆光光建筑设计咨询中心、被告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被告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被告胡定光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0.95	二审上诉已立案	一审判决结果： 一、胡定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 1233346.80 元；二、胡定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欠付设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从 2022 年 10 月	-

	的案件							14 日起计算至设计费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036 元，由胡定光负担。	
2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	被告	否	(2023)豫1525民初6171号	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款 20 万元。二、请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欠款 20 万元为本金，自原告起诉之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欠款付清之日，按年息 6%（LPR1.5 倍）计算。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20.00	一审审理中	-	-
3	鲁新设计诉郭继勇、王绍柱执行异议案件	原告	否	(2023)豫1525民初1627号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2022）豫 1525 执恢 64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和（2022）豫 1525 执恢 64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 20 万元的执行措施，将所划拨的上述 20 万元工程款支付给原告；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和第三人负担。	20.00	二审上诉中	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300 元，由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4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	否	(2023)鲁0323诉前调5041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施工费 591420.42 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摄像头模组 5 亿套（一期）项目第一阶段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 20%违约金，合同总额 1650000 元，违约金为 330000 元。《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摄像头模组 5 亿套（一期）项目第二阶段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 20%违约金，合同总额 1960000 元，违约金为 392000 元。《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摄像头模	148.99	一审诉前调解中	-	-

					组 5 亿套（一期）项目第二阶段项目补充协议》施工合同约定的 20%违约金，合同总额 850000 元，违约金为 170000 元。《山东厂区 7#厂房消防变更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未支付金额的 5%违约金，未支付金额为 128711.95 元，违约金为 6435.6 元。3、判令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5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孟凡增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原告	否	(2023)鲁0303民初6956号	1、依法判令原告不支付被告第二季度提成 17169.80 元；2、依法判令原告不支付被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7285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45	一审审理中	劳动仲裁裁决结果：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存在劳动关系。2、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第二季度提成 17169.80 元；3、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罚款 400 元；4、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7285 元。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上述案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316.39 万元，若公司败诉，则可能承担款项无法收回的损失；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额 20 万元，若公司败诉，则应当按照判决履行相应义务。

上述案件金额较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诉讼主要为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的工程款欠款纠纷，公司签署的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被法院认定无效的情形，相关诉讼事由不属于公司的内控或合规管理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以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背景、持有计划；
- (2)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对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的规定；
- (3) 查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以确定公司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查阅投资性房地产购买协议、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实地查看投资性房地产，以核实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执行；
- (5) 实地查看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以核实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性；
- (6) 分析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占当期销售费用比重、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各明细项目变动原因，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
- (7) 访谈公司销售部人员，以了解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及关系；
- (8) 对销售费用抽凭、截止测试，以核查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9)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规定；
- (10) 查阅公司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账，以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类型、损益情况，分类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1)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了解公司投资相关内控的建设情况；
- (12) 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司购买银行理财的考虑、投资行为的审议情况、投资相关内控的实施情况及后续投资计划；
- (13) 核查供应商的天眼查信息，以了解供应商的相关情况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经营异常；
- (14) 核查公司关联方清单及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方调查表，以核查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 (15) 对供应商进行访谈，以了解供应商的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情况、人员及社保缴纳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是否

真实等信息；

(16) 核查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项目成本明细表等资料，以核查从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与工程项目的匹配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17) 对公司供应商（包括不限于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函证，以核实供应商列示是否准确、采购是否真实；

(18) 查阅山东润新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及鲁新有限与王建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9) 核查支付王建辉股转转让款的银行回单；

(20) 访谈公司董事长以了解公司拆借资金给山东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

(21) 核查山东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与还款的银行回单；

2、核查结论

(1)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资产真实；

(2) 公司业绩的大幅增长与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公司理财产品的分类、列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相关投资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有效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后续暂无投资计划。

(4) 公司供应商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采购真实，供应商不存在经营异常或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系项目变化所致，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采购材料设备、工程服务与销售业务（项目）直接相关，前五大供应商列示准确。

(5) ①2020 年 8 月 22 日，山东润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王建辉将其持有的山东润新 145 万元股权，以 145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鲁新有限，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1 月支付，该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无利息约定（款项性质为股权转让款）。

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山东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宁

环保”)拆出资金 200 万元,按照年化 6%收取利息,山东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孙永茂担任主席的四新联盟企业家协会会员单位,上述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综上,上述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鲁新股份历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实收资本入账回单,核实济南鲁新舜博、鲁新齐泉增资入股公司价格;

(2) 访谈鲁新股份主要股东,了解济南鲁新舜博、鲁新齐泉增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

(3) 取得济南鲁新舜博、鲁新齐泉合伙财产份额缴纳回单,核实资金来源;

(4) 查阅企查查公开信息,核实临近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案件的具体情况,取得公司对相关案件的进展说明、相关案件的诉讼资料。

2、核查结论

(1) 股东在决议增资后,未一次性缴纳注册资本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章程》约定,实收资本于 2027 年 3 月 17 日前缴纳;2)考虑到股东自身资金情况以及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量。上述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纠纷;期间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向股东借款或银行贷款,公司运营对外部资金支持无重大依赖。

(2) 济南鲁新舜博、鲁新齐泉入股具有合理背景,入股价格参考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个人积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未通过两个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

(3) 公司已补充说明相关案件进展,其中未决诉讼两起,一起案件公司为原告,若公司败诉,则可能承担款项无法收回的损失;另一起案件公司为被告,若公司败诉,则应当按照判决履行相应义务,但原告诉讼请求主张的本金为 2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诉讼主要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的工程款欠款纠纷,公司签署的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被法院认定无效的情形,相关诉讼事由不属于公司的内控或合规管理瑕疵,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之“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相关财务信息已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478 号），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鲁新设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本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审阅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期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订单获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共计新签订单 223 项，订单金额合计 12,572.34 万元（含税）；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金额为2,008.21万元（不含税），工程服务采购金额为863.52万元（不含税）；

(3) 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65.63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重要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金额
电除雾器气流扰动问题的解决方案	73.25
丙酮加氢联产甲基异丁基酮及异丙醇的催化剂及其制备工艺	47.06
苯醌制备工艺	55.71
液氯事故排风工艺	57.67
多腔体带防结焦伴热系统的储罐设计	45.60
基于5G/工业4.0的制酸系统	54.94
甲基异戊基甲酮制备工艺开发	75.11
合计	409.34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主要为2023年6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1,613.82万元；2023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及利息”较2022年末增加3,550.00万元；

(7) 董监高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8) 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

(9) 债权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无债权融资；

(10) 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

4、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7,065.63	5,969.57
净利润	575.81	531.12
研发费用	409.34	31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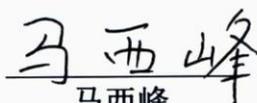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09.10	1,282.13
所有者权益	15,651.63	11,220.48
非经常性损益	44.17	52.23
其中：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	57.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21	4.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8	0.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6	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38	0.41
合计	44.17	52.23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22年1-6月增加1,096.06万元，增幅18.36%，2023年1-6月净利润较2022年1-6月增加44.69万元，增幅8.41%，经营业绩呈增长向好趋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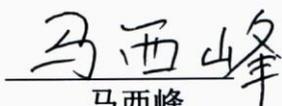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西峰

项目组成员签字：


曹丽


马西峰



2023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序号	案件名称	公司角色	是否结案	案号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判决情况	执行情况
1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胡定光等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否	(2022)川0105民初23634号	一、依法判令被告胡定光向原告支付设计费 140953 9.2 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胡定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677.26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三、依法判令被告重庆光光建筑设计咨询中心、被告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被告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 被告胡定光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0.95	二审上诉已立案	一审判决结果：一、胡定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 1 233 346.80 元；二、胡定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欠付设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计算至设计费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036 元，由胡定光负担。	-
2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被告	否	(2023)豫1525民初6171号	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款 20 万元。二、请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欠款 20 万元为本金，自原告起诉之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欠款付清之日，按年息 6%（LPR1.5 倍）计算。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20.00	一审审理中	-	-
3	鲁新设计诉郭继勇、王绍柱执行异议案件	原告	否	(2023)豫1525民初1627号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2022）豫 1525 执恢 64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和（2022）豫 1525 执恢 64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 20 万元的执行措施，将所划拨的上述 20 万元工程款支付给原告；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和第三人负担。	20.00	二审上诉中	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300 元，由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4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	否	(2023)鲁0323诉前调5041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施工费 591420.42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摄像头模组 5 亿套（一期）项目第一阶段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 20% 违约金，合同总额 165 0000 元，违约金为 330000 元。《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摄像头模组 5 亿套（一期）项目第二阶段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 20% 违约金，合同	148.98 5602	一审诉前调解中	-	-

					总额 1960000 元，违约金为 392000 元。《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摄像头模组 5 亿套（一期）项目第二阶段项目补充协议》施工合同约定的 20% 违约金，合同总额 850000 元，违约金为 170000 元。《山东厂区 7# 厂房消防变更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未支付金额的 5% 违约金，未支付金额为 128711.95 元，违约金为 6435.6 元。3、判令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5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孟凡增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原告	否	(2023)鲁 0303 民初 6956 号	1、依法判令原告不支付被告第二季度提成 17169.80 元；2、依法判令原告不支付被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7285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44548	一审审理中	劳动仲裁裁决结果：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存在劳动关系。2、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第二季度提成 17169.80 元；3、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罚款 400 元；4、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7285 元。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
6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刁黎明,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原告	是	(2021)鲁 0303 民初 5754 号、(2022)鲁 0303 执 3838 号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建牛管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和 4 月 28 日分别签订《供货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建牛管业返还原告货款 520000.00 元，并支付自提起诉讼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建牛管业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12750.86 元、鉴定费 67500 元、公证费 4000 元、设备押金 4000 元；4、建牛管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87249.14 元；5、请求依法判令建牛管业立即运回所供管材，并向原告支付起诉之日至实际运回之日的保管费；6、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刁黎明对上述第 2、3、4、5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7、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建牛管业、被告刁黎明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11.07	一审结案，强制执行中	一、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4 月 28 日签订的《供货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解除；二、被告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520000 元；三、被告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利息损失（以货款 520000 元为基数，自合同解除之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至货款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加计 30% 计算）；四、被告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运回供给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货物；五、被告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工程造价损失 512750.86 元；六、被告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押金 4000 元，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同时返还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热熔机一台；七、被告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鉴定费 67500 元、公证费 4000 元；八、被告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2400 元；九、被告刁黎明对本判决第	已支付山东鲁新 22771 元，剩余未支付。

								二、三、五、六、七、八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十、驳回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7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	是	(2021)沪0113民初19283号	甲方欠乙方货款合计 50024 元。	5.00	双方已和解	-	山东鲁新已支付上海东方泵业 50024 元。
8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大公信用评级（山东）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	是	(2021)鲁0191民初1147号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设计费 142000 元；支付违约金 42600 元	14.20	原告撤诉	-	被告无执行能力。款项未收回。
9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成都华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原告	是	(2021)川0681民初215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设计费 28000 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 5040 元；3、判令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2.80	一审调解结案	一、被告华罗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山东鲁新设计费 19800 元；原告放弃其他请求。	成都华罗已支付山东鲁新调解书全部金额 19800 元
10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是	(2020)鲁0523民初5100号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设计费 610000 元；支付相应违约金	-	原告撤诉	二、-	被告无执行能力。款项未收回。
11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是	(2020)豫1525民初1234号、(2020)豫15民终3085号	1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用电费用 3212405 元、审计咨询费用 59653.5 元、罚款 6500 元，合计 98277.55 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的经济损失 11586.62 元及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经济损失(以 98277.55 元为基数，按照 6%的年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符合验收要求和规范的关于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回收润滑油、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土建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4、依法判令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二审结案	三、驳回鲁新的全部诉讼请求	-
12	山东鲁新设计工	原告	是	(202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设计费 142000 元	18.46	原	四、-	已支付

	程有限公司与枫科（唐山）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的案件			0)冀0207民初486号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42600 元; 3.裁决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告 撤 诉		
13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源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是	(2020)京0113民初3638号	请求支付服务费 4.42 万元	4.42	原 告 撤 诉	五、该案已和解并撤诉	已支付
14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源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是	(2020)京0113民初3631号	请求支付服务费 8.33 万元	8.33	原 告 撤 诉	六、该案已和解并撤诉	已支付
15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源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是	(2020)京0113民初3624号	请求支付服务费 11.73 万元	11.73	原 告 撤 诉	七、该案已和解并撤诉	已支付
16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源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是	(2020)京0113民初3634号	请求支付服务费 12.00 万元	12.00	原 告 撤 诉	八、该案已和解并撤诉	已支付
17	淄博源祥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财产保全的案件	被告	未起 诉	(2020)鲁0305执保34号	-	6.00	财 产 保 全 执 行 、 未 起	九、-	山东鲁新已支付淄博源祥 43,200 元。

							诉		
18	淄博源祥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被告	未起诉	(2020)鲁0305财保17号	-	6.00	财产保全、未起诉	十、-	山东鲁新已支付淄博源祥43200元。
19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凯本金威特种化学品(济宁)有限公司民事案件执行的案件	被告	是	(2019)鲁0827执保350号、(2019)鲁0827民初3345号	被告支付工程款1937412元。	193.74	一审调解结案	十一、-	已支付共计3126869.9元。
2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被告	是	(2019)鲁0303民初6546号	涉案金额12.32万元	12.32	原告撤诉	十二、-	山东鲁新已支付重庆川仪合同款共计121105元。
21	江苏瑞能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被告	是	(2019)鲁0303民初3805号	涉案金额55,509.21万元	55,509.21	原告撤诉	十三、-	山东鲁新已支付江苏瑞能55509.21元
22	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与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案件	被告	是	(2019)豫1525民初1794号、(201	1.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470,029.35元,第二被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2017年1月1日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直至付清之日止;2. 判令第一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200,000元,并自2016年9月20日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直至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67.00	二审结案	一、被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欠付工程款2,470,029.35元。 十四、二、被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合同履约保证金200,000元。	已执行完毕

				9) 豫15民终2808号、(2021)豫1525执557号					
23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是	(2020)湘0104执保2353号、(2020)湘0104民初12951号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615.3588 万元	600.00	原告撤诉	长沙新材料已支付山东鲁新工程款共计 48548 34.27 元	
24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是	(2021)豫15民初12号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合同价款 26,154,028.72 元；工程设计费用 910,000 元，项目管理服务酬金 6,882,300 元，设备材料款 3,366,405.63 元，土建、安装工程款 14,173,362.51 元，消防工程款 791,960.58 元，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费用 30000 元。该欠付合同价款为暂定金额，待通过司法鉴定程序确定合同的总价款之后，原告再根据涉案合同相应约定再行计算并追加）；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025,000 元；3、依法判令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司法鉴定费等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678.97	一审结案、反诉原告撤诉	一、被告华阳长青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山东鲁新支付工程价款 6789660.39 元，山东鲁新对该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驳回山东鲁新的其他诉讼请求。	华阳长青已支付山东鲁新工程款共计 6777240.8 元，剩余 12419.59 元未支付。